

第 4 章

教育統籌局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共有 11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info.gov.hk/au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協會	1.3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	1.4 – 1.6
對英基學校協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權力	1.7 – 1.8
對英基學校協會展開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1.9
英基學校協會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的帳目審查	1.10 – 1.13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1.14 – 1.15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6
鳴謝	1.17
第 2 部分：機構管治	2.1
機構管治	2.2 – 2.3
協會的成員人數	2.4
審計署的意見	2.5 – 2.10
審計署的建議	2.11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2.12
當局的回應	2.13
協會的成員組合	2.14
審計署的意見	2.15 – 2.20
審計署的建議	2.21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2.22
當局的回應	2.23
內部審計職能	2.24 – 2.25
審計署的意見	2.26
審計署的建議	2.27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2.28
第 3 部分：財務管理	3.1
財務管理	3.2
審計署的意見	3.3 – 3.8
審計署的建議	3.9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3.10
當局的回應	3.11

目 錄 (續)

	段數
英基學校協會學校持有的銀行存款	3.12
<i>審計署的意見</i>	3.13 – 3.14
<i>審計署的建議</i>	3.15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3.16
第 4 部分：員工薪酬及招聘	4.1
英基學校協會員工的薪酬	4.2 – 4.3
英基學校協會高級人員的薪酬	4.4
<i>審計署的意見</i>	4.5 – 4.9
<i>審計署的建議</i>	4.10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4.11
英基學校協會教學人員的薪酬	4.12 – 4.13
審計署對薪酬福利條件的調查	4.14 – 4.16
<i>審計署的意見</i>	4.17 – 4.25
<i>審計署的建議</i>	4.26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4.27
當局的回應	4.28
向離職高級人員支付的額外款項	4.29 – 4.30
<i>審計署的意見</i>	4.31
<i>審計署的建議</i>	4.32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4.33
當局的回應	4.34
員工招聘	4.35
<i>審計署的意見</i>	4.36 – 4.37
<i>審計署的建議</i>	4.38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4.39
第 5 部分：員工的房屋福利	5.1
不同組別員工的房屋福利	5.2 – 5.3
高級人員宿舍	5.4
高級人員租金計劃	5.5
<i>審計署的意見</i>	5.6 – 5.13
<i>審計署的建議</i>	5.14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5.15
當局的回應	5.16

目 錄 (續)

	段數
按海外條款受聘的教學人員的宿舍	5.17
<i>審計署的意見</i>	5.18 – 5.30
<i>審計署的建議</i>	5.31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5.32
當局的回應	5.33
 第 6 部分：員工的醫療福利	 6.1
英基學校協會員工的醫療福利	6.2
<i>審計署的意見</i>	6.3 – 6.13
<i>審計署的建議</i>	6.14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6.15
當局的回應	6.16
 第 7 部分：酬酢開支	 7.1
發還酬酢開支的個別預算	7.2
<i>審計署的意見</i>	7.3 – 7.12
<i>審計署的建議</i>	7.13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7.14
	頁數
 附錄	
A：協會的組織	58
B：協會的成員組合	59 – 60
C：英基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61
D：英基高級人員薪級表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2
E：英基學校及本地七間國際學校每名教學人員的估計平均年度薪 酬 (2003–04 學年)	63 – 64
F：英基高級人員宿舍的實際月租 / 估計每月租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 一日)	65
G：空置的英基自置教學人員宿舍單位的估計每月租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66

目 錄 (續)

	頁數
H : 租予不合資格員工的英基自置教學人員宿舍單位的實際月租及估計每月租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7 – 68
I : 英基出售宿舍的資料 (英基 2001–02 至 2003–04 財政年度)	69
J : 英基為高級人員、教學人員及其家屬提供的醫療計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70
K : 英基員工的發還酬酢開支年度預算款額 (英基2002–03財政年度)	71
L : 獲准發還涉及員工活動的酬酢開支的申請例子 (英基2002–03財政年度)	72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載述這項帳目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其目的。

背景

1.2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註1)在一九六七年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設立，主要宗旨是在香港管治和營辦學校，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通才教育予能從這類教育獲益的男女童。根據英基2002-03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註2)，英基的總收益為10.51億元，即7.19億元(68%)學費收益、2.99億元(29%)政府資助(註3)，以及0.33億元(3%)其他收益。

協會

1.3 協會及其附屬委員會的成員，有政府人員、社會人士、英基學生家長，以及英基教師和管理層的代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協會有1名主席及131名成員(註4)。協會設有一個理事會，由一名主席及八名成員組成(註5)。協會由一個總辦事處提供支援服務，該辦事處由英基行政總監擔任主管。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所載，協會秘書是英基的首席教務及行政主管人員，兼任英基行政總監一職。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

1.4 二零零三年九月，英基營辦：

- (a) 15間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的學校(下稱“英基學校”)，分別是9間小學(有註冊學生5 481人)、5間中學(有註冊學生5 785人)、1間特殊教育學校(有註冊學生57人)；及
- (b) 1間政府沒有提供經常資助的小學(有註冊學生324人)(註6)。

註1：為求清晰，在整份報告中，我們以“英基”指英基學校協會這個機構，並以“協會”指其最高管治團體。

註2：英基的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註3：這些政府資助不包括為英基學生提供的700萬元助學津貼，以及向英基退還的600萬元差餉和地租。

註4：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協會有四個成員席位懸空。

註5：《英基學校協會條例》訂明，協會主席須主持協會及其理事會的所有會議。

註6：本段所示的學生人數是以英基提供的資料為依據。政府按英基學校每年在十一月的學生人數向英基提供資助。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間英基小學有註冊學生5 598人、五間英基中學有註冊學生5 793人、英基特殊教育學校有註冊學生59人、由英基營辦而政府沒有提供經常資助的一間小學則有註冊學生328人。

1.5 英基小學及中學均為收錄男女學生的日校，所提供的教育，無論在內容和方法上，均與英國的學校相近，只因應香港的情況稍作修改。在2003-04學年(註7)，英基學校每名小學生的學費為一年47,300元，每名中學生則為一年78,600元。

1.6 一九九四年，英基依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設立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註8)。二零零三年九月，該公司管理政府沒有提供資助的三間幼稚園(註冊學生人數662人)及一間小學暨中學(註冊學生人數345人)。二零零一年，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批出兩幅土地給英基，一幅位於馬鞍山，另一幅位於愉景灣，讓英基在二零零七年或之前，根據私立獨立學校計劃(註9)開辦兩間小學暨中學。該兩間學校將由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營辦。

對英基學校協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權力

1.7 據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所載，“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該準則並說明，審計署署長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1.8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協會主席告知教育統籌局局長，協會理事會已與政府達成相互協定，決定支持審計署署長對英基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並以此作為政府提供補助的條件。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局長回覆協會主席，確定英基將成為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審核機構。

對英基學校協會展開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1.9 基於上述背景，審計署最近對英基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鑑於這課題內容廣泛，所以帳目審查大致分三個主題進行，審查結果也分別載於以下三份報告：

註7：學年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註8：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屬擔保有限公司。如該公司清盤，公司每名成員保證為公司資產提供上限為100元的款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該公司有三名成員(包括協會理事會主席、副主席及一名成員)及三名董事(包括英基署理行政總監、協會總辦事處人力資源總監及中學教學質素提升主任)。

註9：根據私立獨立學校計劃營辦的學校不會獲得政府提供經常資助，但可獲政府以象徵性地價批地，以及提供一筆過工程設備津貼，條件是學校最少70%的學生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這些學校可採用本地或海外課程。

- (a)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見《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3章)；
- (b)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本報告的主題)；及
- (c)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見《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5章)。

英基學校協會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的帳目審查

1.10 協會已按照《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的規定，設立理事會(註10)，並在每間英基學校設立校董會。協會把管理英基財產、處理其事務及監管其財務的權力轉授予理事會，而理事會則把其中部分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個別校董會。此外，協會成立了教職員諮詢議會、管理委員會、家長教師會聯會及教學諮詢委員會(見附錄A)。協會是其下各類委員會及議會的最高管治團體。

1.11 英基的協會總辦事處由兼任協會秘書的行政總監擔任主管，負責管理英基的日常事務，包括管理財政、收取學費、支付員工薪金、僱用員工、管理員工的房屋及醫療計劃、維修保養校舍及員工宿舍、監察主要的工程設備項目、編訂財務報表、向學校提供教育支援，以及視察學校。

1.12 這項帳目審查的目的，是就英基提供教育服務的工作，探討其機構管治情況，以及其總部對財政及行政的監管。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機構管治(見第2部分)；
- (b) 財務管理(見第3部分)；
- (c) 員工薪酬及招聘(見第4部分)；
- (d) 員工的房屋福利(見第5部分)；
- (e) 員工的醫療福利(見第6部分)；及
- (f) 酬酢開支(見第7部分)。

1.13 審計署發現，各方面均有可改善的地方，並就有關問題提出了多項建議。

註10：理事會成員包括協會主席(擔任理事會主席)、協會副主席(擔任理事會副主席)、協會秘書、協會司庫、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委派的代表、管理委員會主席、教學諮詢委員會主席、教職員諮詢議會主席，以及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

英基學校協會的整體回應

1.14 英基表示：

- (a) 過去14年來，英基大部分時間都能達到年度預算所定的目標，或超越目標。在收益超逾預算的數年，英基繼續控制成本開支。這做法為英基帶來盈餘。英基已把這些盈餘投資於更新及改良設施，供學生使用；
- (b) 自一九九四年起，英基的收費政策，是要在維持優質教育的同時，盡量減少增加收費。英基現正檢討這項政策，以切合不斷轉變的情況。其他收費教育機構可能尚未訂立這樣的收費政策。在這收費政策下，英基的收費增幅較其他收費教育機構為低。過去六年，英基所得的政府補助被凍結或削減，卻只曾增加收費一次（增幅少於5%）。部分國際學校在過去六年間已增加收費最多達30%。作為政府補助機構，英基本著服務香港市民的使命，明白到在這經濟困難時期，必須提供市民負擔得來的教育服務；及
- (c) 英基把自己視作本地教育制度總體結構的一部分，並為其服務香港家庭的使命感到自豪。二零零二年，一間國際學校中止辦學，英基調撥財政及專業資源全力支援教統局。此外，英基也是本地教育界以外，唯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服務的大型機構。相比之下，其他國際學校：
 - (i) 滿足單一類的需求；
 - (ii) 並非本地教育制度整體的一部分；及
 - (iii) 無須承擔上述責任。

1.15 英基亦建議這次帳目審查應包括更多事項，例如英基學校提供教育服務的成效、能否達到預算、管理收費水平的工作，以及對本地教育的貢獻。審計署在回應英基時表示：

- (a) 審計署主要礙於資源所限，所以在這次帳目審查，揀選了關乎公眾利益而風險較高、較關鍵及更切合當前需要的問題進行研究，務使這些方面有所改善；
- (b) 審計署認為，是次帳目審查已達到目的，因為正如英基在回應時表示：
 - (i) 協會理事會已接納審計署大部分建議；及

- (ii) 審計署的研究工作，為英基日後規劃及制訂政策提供有用的支援；及
- (c) 如英基認為尚有需要在其他範疇作出改善，例如英基學校提供教育服務的成效，英基或可考慮委聘專業顧問，另作檢討。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6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教統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b) 教統局相信，審計署對英基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有助提高英基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英基是本地國際學校界的主要機構，學生人數逾 11 000 人。)；及
- (c) 為了確保更審慎運用公帑及英基學生家長繳付的學費，教統局促請英基適當考慮審計署的意見，並盡快推行恰當的改善措施。此舉有助節省開支，而節省下來的款項可用於其他同樣需要資源的教育服務工作。若可因而減收學費，英基學生家長也會受惠。

鳴謝

1.17 在帳目審查期間，教統局、英基及本地七間國際學校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機構管治

2.1 本部分探討英基的機構管治情況。

機構管治

2.2 在任何公營機構，良好的機構管治就是：

- (a) 協助董事會和管理層追求切合機構本身及各有關伙伴利益的目標；
- (b) 協助施行監察，並鼓勵機構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
- (c) 使各有關伙伴相信機構能適當地運用和管理交託給其保管的款項及其他資產，並維持他們的信任；
- (d) 向各有關伙伴保證其質素與道德標準；及
- (e) 在人力資源、採購、薪酬及披露資料政策等事宜上，樹立具透明度、公開、問責，以及機構和個人誠信的典範 (註 11)。

2.3 在 2002–03 財政年度，除 7.19 億元學費外，英基還獲政府提供 2.99 億元的經常資助。因此，英基各有關伙伴，包括英基學生家長、英基員工及市民大眾，均期望英基採用高水平的機構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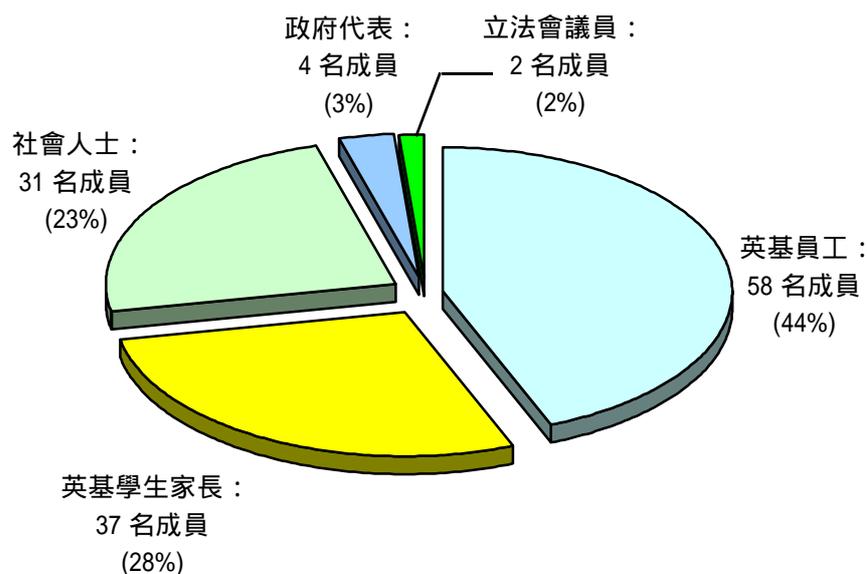
協會的成員人數

2.4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協會共有 132 名成員(見圖一)。《英基學校協會規例》是按照《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0 條訂立的。該規例第 3.2 條訂明了協會的成員組合 (見附錄 B)。

註 11：取材自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零四年五月出版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

圖一

協會的成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

2.5 審計署注意到，與其他類似的公營機構相比，例如八間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註12）資助的院校（見表一），協會的成員人數甚多（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有132名成員）。

註12：教資會是非法定的諮詢委員會，主要職能是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和撥款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負責管理政府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共有八間高等教育院校透過教資會接受政府撥款。

表一

英基及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
最高管治團體及諮詢團體的成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單位	成員人數	
	最高管治團體	諮詢團體
英基	132	—
教資會資助院校：		
A	57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為 56)	—
B	20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為 45)	109
C	34	37
D	30	—
E	33	38
F	28	36
G	29	48
H	26	—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研究

2.6 如附錄B所示，每間英基小學最多可有六名協會成員(包括兩名學生家長、兩名教師、一名校長及該校校董會的主席)；每間英基中學則最多可有八名成員(包括三名學生家長、三名教師、一名校長及該校校董會的主席)。英基於一九六七年成立時，開辦了兩間學校。當時，協會的學校代表總人數最多可有 14 名(一間小學及一間中學的代表)。然而，在 2003-04 財政年度，由於英基學校的數目已由 2 間大幅增加至 15 間，學校代表的人數上限也由 14 名增至 105 名(註 13)，這是導致協會成員人數眾多的原因之一。

註 13：除 15 間英基學校(在協會內共有 100 名代表)外，英基還直接開辦一間政府沒有提供經常資助的小學。這間學校在協會內共有五名代表(包括兩名學生家長、兩名教師及一名校長)。

2.7 如第 2.5 段表一所示，協會有成員 132 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人數)，相當於院校A (管治團體最大的教資會資助院校) 的 232%。就這點而言，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過《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內有關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帳目審查，對院校 A 及院校 B 的管治團體成員人數表示關注，認為有關情況與盡量減少管治團體成員人數的國際趨勢不符。對此，院校A的管治團體承認，作為決策行政團體，56名成員確實太多。院校 A 已着手檢討其管治團體的成員人數和組合，院校 B 則已把其管治團體的成員人數由 45 名減至 20 名。

2.8 審計署認為，協會的成員人數眾多，無助有效率地作出決策。協會需要參考相類教育機構在這方面的最佳做法，以檢討這問題。

2.9 根據《英基學校協會規例》的規定，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中，有四間在協會內各有一名代表。審計署注意到，該規例上次於一九八五年作出修訂，其後才成立或獲准稱為大學的四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協會內並無代表。審計署認為，英基需要檢討該規例，確保其反映社會最新的發展情況。

2.10 審計署明白，協會有需要為各有關伙伴的代表 (見附錄 B) 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可以為英基的發展作出貢獻。就此，協會可考慮成立諮詢團體，性質與教資會資助院校成立的諮詢團體相若 (見第 2.5 段表一)。

審計署的建議

2.11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 (a) 參考相類教育機構的最佳做法，進行檢討，以期減少協會的成員人數；
- (b) 檢討《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以反映社會最新的發展情況；及
- (c) 考慮成立諮詢團體，性質與教資會資助院校成立的諮詢團體相若，從而為各有關伙伴的代表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可以為英基的發展作出貢獻。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2.12 協會理事會同意應檢討英基的管治情況，確保英基的管治與最佳的管治做法相符。

當局的回應

2.13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教統局認為，協會在決定成員組合時，應已考慮英基的角色、成員能否協助英基妥善地運作，以及他們會在這方面作出的貢獻。除有需要平衡協會校內成員和校外成員的比例外，協會或須再考慮繼續保留若干政府代表和社會人士席位的理據。有關這點，立法會議員在二零零一年曾討論立法會在協會派有代表的問題。此外，教統局將檢討其擔任協會和理事會成員的安排。教統局的檢討會顧及下列事項：
- (i) 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及
 - (ii) 除官立學校外，教統局在其他辦學團體和學校的運作管理方面均無擔當任何角色；及
- (b) 教統局認為，如英基落實審計署的建議，縮減協會成員人數，英基將有一個規模較小的管治團體，或會有時間安排更頻密的會議，並能更周詳地審議政策事務。這樣，協會的角色和職能將可能與理事會重疊。因此，教統局認為，英基可能無須在個別校董會以外，再以協會和理事會兩個層面的架構運作。

協會的成員組合

2.14 如第2.4段圖一所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協會有132名成員，其中58人(44%)是校內成員(全屬英基員工)，餘下的74人(56%)是校外成員，包括英基學生家長、社會人士、政府代表和立法會議員。

審計署的意見

在協會會議上佔大多數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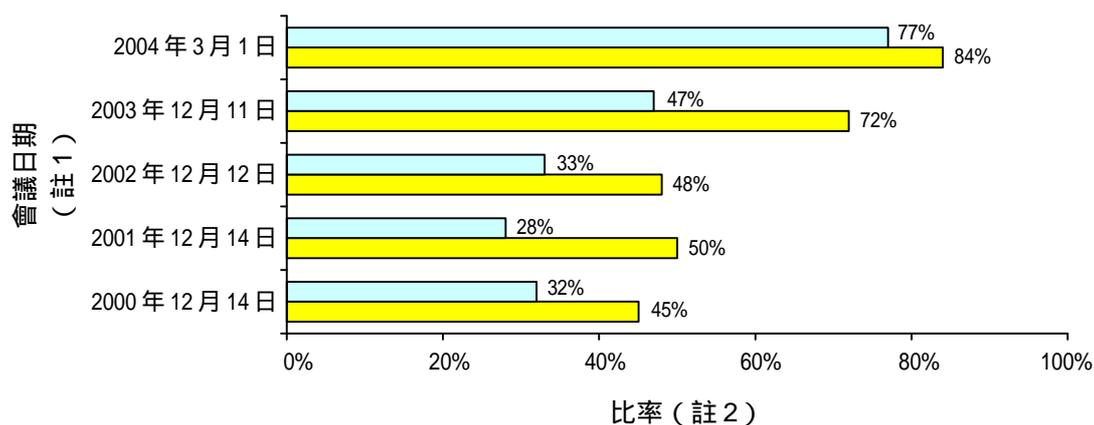
2.15 審計署認為，在公營機構(例如英基)的管治團體，校外成員必須佔大多數，他們能夠有效地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就重要事項(例如訂定策略方向和聘任高級人員)提出獨立意見和作出公正持平的決定。由於這些校外成員具備不同的技能和知識，所以能有效地為有關機構的發展作出貢獻。

2.16 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協會的校外成員佔全體成員的大多數，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的比例為1.3:1。不過，協會在英基2000-01至2003-04財政年度舉行的四次周年大會上，由於校內成員的出席率較校外成員為高(見圖二(A))，協會的校外成員未能在這些會議構成大多數(見圖二(B))。二零零四年三月，協會舉行選舉協會主席和副主席的特別會議，有58名校外成員和49名校內成員出席。在過去四年的協會會議中，這是唯一一次校外成員佔大多數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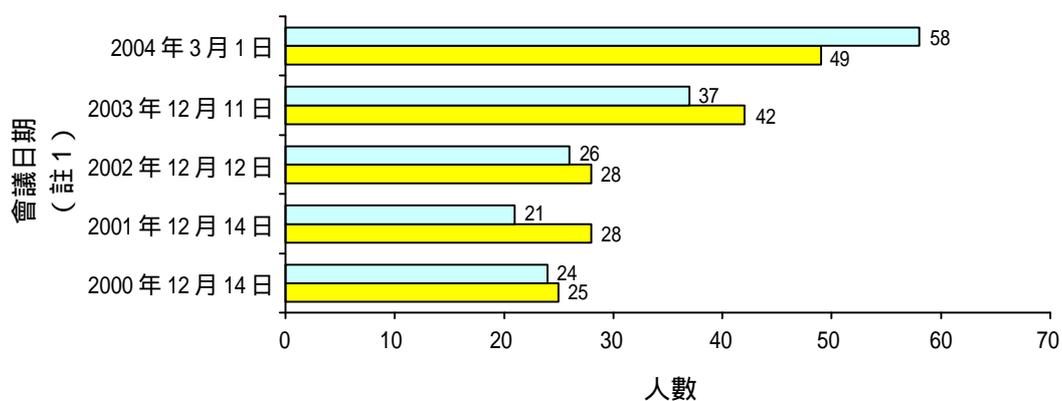
圖二

協會成員出席協會會議的情況
(英基 2000-01 至 2003-04 財政年度)

(A) 出席率



(B) 出席人數



說明： ■ 校外成員
■ 校內成員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註1：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的協會會議，是為選舉協會主席和副主席而舉行的特別會議；其他會議為周年大會。

註2：成員出席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出席某次會議的成員人數}}{\text{會議舉行時的註冊成員總數}} \times 100\%$$

2.17 審計署認為，協會會議通過重要決議時，校外成員必須在會議上佔大多數。這可確保與會者以公正持平的態度通過決議，並讓外界看到協會以這樣的態度辦事。英基需要檢討協會的成員組合，確保校外成員在協會會議上佔大多數。有關這點，政府帳目委員會在最近發表的教資會資助院校報告(見第 2.7 段)中建議，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應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院校的管治團體會議上佔大多數。院校 B 近期對其管治團體進行檢討後，把管治團體的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比例提升至 2 : 1，以確保校外成員在管治團體的會議上佔大多數。院校 E 的做法是，管治團體的校外成員在任何會議上都應佔大多數，否則當作未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至於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部分正在檢討最高管治團體的成員組合，以確保校外成員明顯佔大多數。

成員的出席率

2.18 如第 2.16 段圖二(A)所示，在英基 2000–01 至 2003–04 財政年度，很多校外成員和校內成員均沒有出席在這段期間舉行的五次協會會議。舉例來說，只有 28% 的校外成員出席了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而只有 45% 的校內成員出席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審計署注意到，在校外成員中，五名社會人士和一名政府代表完全沒有出席過上述五次會議。

2.19 審計署認為，缺席協會會議的校內成員和校外成員比率偏高，情況並不理想。成員缺席協會會議，便減少了為英基作出貢獻的機會。英基需要就這問題採取適當行動。為作出改善，如有機構代表在協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英基可以考慮去信提醒有關機構。

理事會的英基員工成員

2.20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在協會理事會的九名成員中，三人為英基員工(協會秘書、教學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教職員諮詢議會主席)。審計署認為，為免出現利益衝突，這三名英基員工不應在理事會會議上參與表決有關英基員工福利的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2.21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 (a) 檢討協會的成員組合，確保校外成員在協會會議上佔大多數；
- (b) 考慮把協會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的比例提升，例如增至 2 : 1；
- (c) 如有機構代表在協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去信提醒有關機構；及

- (d) 修改《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使協會理事會的英基員工成員，不得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有關英基員工福利的事項。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2.22 協會理事會同意應檢討英基的管治情況，確保英基的管治與最佳的管治做法相符。

當局的回應

2.23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鑑於子女在英基學校就讀的英基員工可領取教育津貼，部分英基學生家長可能是英基員工。教統局認為，英基員工不應在協會和理事會，以家長代表的身分擔任成員；及
- (b) 教統局認為，英基需要提供足夠的管理資訊，以協助協會理事會作出決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見其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發表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
- (i) 公營機構的董事會須作出適當的安排，確保董事會成員能獲得所需的資訊、建議及資源，幫助他們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責任；及
- (ii) 公營機構董事會須確保各成員在會議前，得到所有與討論議題相關的文件，並給予充足的準備時間，使他們可以對討論議題作出詳細考慮。同時，亦應該與管理層達成共識，設立有關渠道，使董事會成員在認為資料不足時，可向管理層要求提供其他額外的資料。

內部審計職能

2.24 由於協會受託管理大筆金錢，其中有來自英基學生家長的款項，也有來自公眾的政府資助(見第2.3段)，因此協會有責任確保這些款項有效地運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並要遵循協會所批准的政策和規例。協會成立了一些委員會(見附錄A)，幫助協會履行職責。在各委員會中，理事會(由協會主席、協會副主席和七名其他成員組成)是協會的行政團體。可能由於協會成員眾多的關係(見第2.5段)，協會通常每年只召開一次會議——即周年大會(見第2.16段圖二)。因此，協會主要倚賴理事會管理英基的事務。理事會通常每月召開一次會議。

2.25 公營機構的現代機構管治模式，一般包括成立一個審計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該機構的行政團體的表現，並向管治團體直接匯報審查結果和提出改善建議。審計委員會為機構的管治團體提供支援，就機構的審計和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內部監管和風險管理進行獨立檢討。審計委員會也協助機構提高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確保機構各個範疇的工作均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審計署注意到，協會沒有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上述職能。

審計署的意見

2.26 二零零零年十月，協會總辦事處聘任一名內部審計師，直接向英基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內部審計師定期與財務總監互通便箋／電郵，討論工作計劃，其下沒有任何支援人員。審計署注意到，該審計師沒有為執行內部審計職能而擬備正式的內部審計計劃和審計程序。在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該審計師放取無薪假期。審計署認為，這種內部審計安排不足以協助協會有效地履行監察職能。協會需要加強英基的內部審計職能。此外，有見及審計署就英基學校的行政工作提出的意見（見《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5章），英基的內部審計辦事處應擬備審計程序，定期對英基學校進行審查。

審計署的建議

2.27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 (a) 在協會之下成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校外人士；
- (b) 確保內部審計辦事處聘用恰當資歷和豐富經驗的人員，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負責；及
- (c) 規定內部審計辦事處擬備每年的審計程序（經由審計委員會批核），以便就英基（包括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和高審計風險工作進行審查。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2.28 協會理事會同意應檢討英基的管治情況，確保英基的管治與最佳的管治做法相符。

第3部分：財務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英基協會總辦事處的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3.2 《英基學校協會規例》訂明，協會理事會須在協會的周年大會上，向協會提交英基的當年度財政預算(載列英基的估計收益及支出)，以及最新的已審核帳目，以便協會審議後把意見告知理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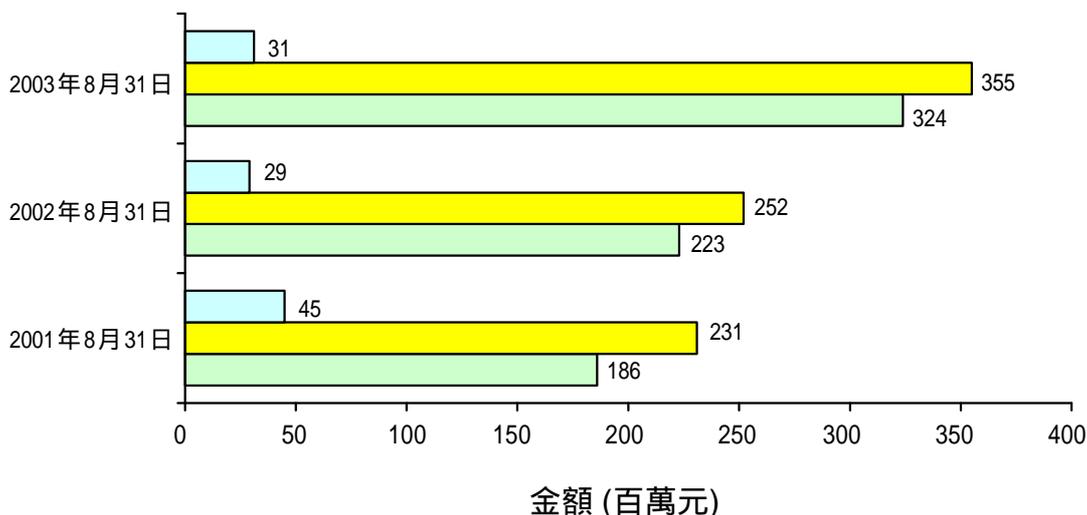
審計署的意見

財政年度終結時流動負債淨額偏高

3.3 英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顯示，英基在其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財政年度，分別有盈餘(總收益減去總支出) 4,000 萬元、4,600 萬元及 1,800 萬元。然而，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其流動負債卻遠高於流動資產(見圖三及附錄 C)。

圖三

英基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英基 2000-01 至 2002-03 財政年度)



說明：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淨額 (流動負債減去流動資產)

資料來源：英基的已審核財務報表

3.4 如圖三所示，英基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1.86 億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3.24 億元，增幅 74%。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英基的流動負債為 3.55 億元，是名下 3,100 萬元流動資產的 11 倍以上。同日，英基動用了 9,900 萬元銀行透支 (註 14) 以應付支出。審計署認為，這樣的財務狀況並不理想，因為：

- (a) 流動負債相對於流動資產的比率偏高，對英基造成潛在的財務風險。一旦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使收益突然下跌 (如註冊學生人數偏低) 或支出突然增加 (如遇到巨額索償)，英基便可能要面對現金周轉的問題；及
- (b) 銀行利率趨升，或會導致利息支出增加。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英基的利息支出為 16 萬元。

英基財務總監對銀行透支的意見

3.5 在供協會理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審議的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擬稿中，英基財務總監指出：

- (a) 英基的現金餘額在財政年度內出現波動。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於季節性的現金流向關係，現金餘額達至最低點。暑假期間，收益較少，但卻要向員工支付約滿酬金；
- (b) 現金餘額一向在每年十月至翌年六月維持正數，而由六月底至九月中或十月初則出現透支。自九十年代初開始，英基一直按這模式有效運作。事實上，這模式為基本建設工程改善計劃及新校舍建設計劃，提供了低成本的籌集資金方法。由於每年只有數個月支付信貸成本 (以優惠利率獲得透支)，相對於所得的資金，財務費用實在很少；
- (c) 以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來說，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透支預測為 8,800 萬元，而實際的透支則為 9,900 萬元。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透支預測為 1.28 億元，而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修訂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透支預測則為 1.3 億元；及
- (d) 這些預測數字須視乎工程設備的付款和按時收取學費的情況而定。在經歷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這方面遇到較大的困難。

註 14：英基以其住宅物業作抵押，向一家本地銀行取得透支。

3.6 審計署注意到，英基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收到政府津貼後，連同所收到的學費，其銀行餘額能在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維持正數。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是次審計工作完成的日期)，英基的銀行透支為 9,500 萬元(註 15)。

3.7 二零零四年九月，英基就第 3.3 至 3.6 段所載的審查結果作出回應，表示：

- (a) 第3.4(a)段提及的潛在財務風險，並非如該段所述那麼高。舉例來說，為員工約滿酬金而預留的款項是流動負債的一大項目，大部分按兩年周期支付，與英基教學人員的兩年合約期相配合。因此，約有半數員工會在某財政年度終結時獲發約滿酬金，而其餘員工的約滿酬金，則會在隨後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支付。英基在一年年終與此相關的負債，會由翌年年終相類似的債項所取代，因此，這些負債不會累積下去；及
- (b) 英基在其 2002-03 財政年度的 16 萬元利息支出，相當於該年度 10.51 億元總收益的 0.015%。

3.8 審計署察覺到，英基每年只有數個月會向銀行透支(見第3.5(b)段)。然而，由於採用這樣的財務策略涉及各種風險(見第3.4及3.5(d)段)，審計署認為，英基應採用較審慎的方法制定預算，避免倚賴銀行透支。

審計署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 (a) 採取行動，減低其流動負債淨額；及
- (b) 避免在擬備預算時，已預定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有巨額的銀行透支。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3.10 英基表示：

- (a) 協會理事會會繼續：
 - (i) 小心監察英基的預算和流動負債；及

註 15：英基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會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才備妥。這個銀行透支額見於英基的銀行結單。

- (ii) 審慎釐定借貸限額；及
- (b) 沒有商業機構會放棄有助為股東爭取最大投資回報的信貸。

當局的回應

3.11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英基的流動負債相對於其流動資產的比率偏高，對英基造成潛在的財務風險，這樣的情況並不理想。他表示，英基應更妥善管理其現金流量狀況，避免或減少向銀行透支的需要。

英基學校協會學校持有的銀行存款

3.12 在財政年度開始時，協會總辦事處會分配給每間英基學校一筆按實質學生人數提供學校的財政撥款(註16)，供學校應付雜項支出。每間學校各自開立銀行帳戶來處理該筆按學生人數提供的撥款。財政年度終結時，英基學校可把撥款中未動用的餘額轉移至下一財政年度。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按學生人數提供的撥款總額高達3,800萬元，而在英基 2003–04 財政年度，則為 4,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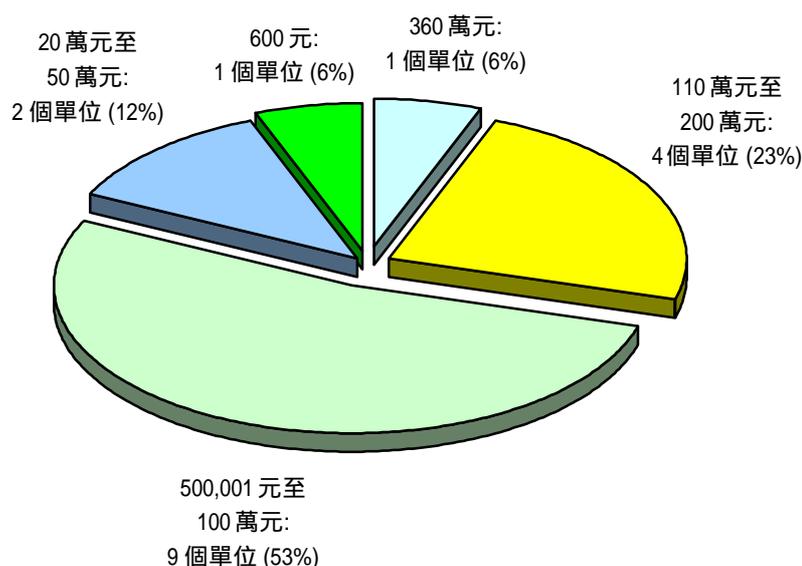
審計署的意見

3.13 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英基的銀行透支分別高達 1,800 萬元和 9,900 萬元，而英基持有的銀行存款，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 1,500 萬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則為 1,700 萬元(見附錄C)。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1,700 萬元銀行存款，為協會總辦事處、15 間英基學校，以及 1 間由英基營辦但政府沒有提供經常資助的小學所持有的銀行存款總額(見圖四)。

註 16：在英基 2001–02 至 2003–04 財政年度，每年按學生人數提供的撥款為每名小學生 2,271 元、每名中學生 3,565 元及每名特殊教育學校學生 15,579 元。此外，第 7 至 11 級學生每人每年可獲補充津貼 897 元。

圖四

17 個英基單位 (註) 持有的銀行存款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註：17 個英基單位包括協會總辦事處、15 間英基學校，以及 1 間由英基營辦但政府沒有提供經常資助的小學。

3.14 審計署明白，英基學校需要維持銀行帳目餘額，以應付校內的支出。然而，審計署認為，英基需要採取行動，減少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龐大銀行透支額 (見第 3.13 段) 和有關的銀行利息支出。

審計署的建議

3.15 審計署建議，為減少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銀行透支額，英基應作出如下安排：

- (a) 屬下學校把部分未需即時動用的銀行存款轉帳給協會總辦事處；
- 及

- (b) 若個別學校需動用存款，協會總辦事處會把存於該處的有關款項退還。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3.16 協會理事會同意，英基必須改善英基學校在維持銀行帳目餘額上的安排。英基表示會採取下述其中一項安排：

- (a) 安排英基學校把部分未需即時動用的銀行存款轉帳給協會總辦事處；或
- (b) 設立類似大型商業機構所採用的中央現金管理及支付系統，無需每間英基學校各自保留銀行帳戶。

第 4 部分：員工薪酬及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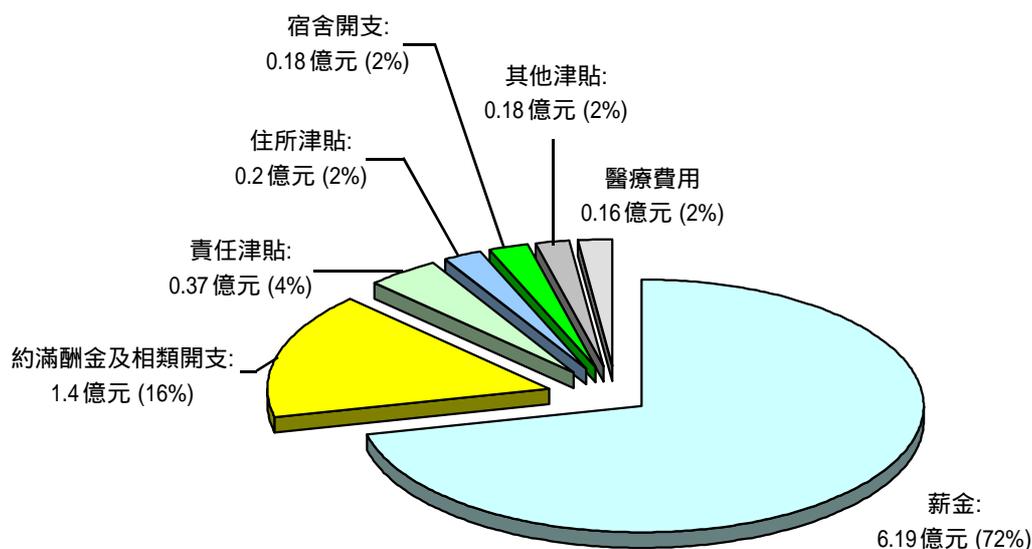
4.1 本部分探討英基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及英基招聘高級人員和教學人員的安排。

英基學校協會員工的薪酬

4.2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英基有 1 218 名員工，即 18 名高級人員、763 名教學人員和 437 名非教學人員。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員工支出總額為 8.68 億元 (見圖五)。

圖五

英基的員工支出
(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4.3 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英基就其高級人員和教學人員的薪酬作出以下調整：

- (a)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英基根據其員工福利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為教學人員提供一套新的福利條件(包括房屋津貼、醫療福利、旅費及教育津貼)，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生效；及

- (b) 英基參考本地其他國際學校的薪酬安排，對員工薪酬進行檢討，其後，協會理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年初接納英基薪酬檢討小組的建議，決定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把英基所有新聘高級人員及教學人員的薪金調低 4.42%，並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規定所有現職高級人員及教學人員在續訂合約時採用同樣安排。

二零零四年三月，英基成立薪酬研究小組，檢討英基高級人員及教學人員的薪金。

英基學校協會高級人員的薪酬

4.4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英基有以下 22 個高級人員職位：

- (a) 設於協會總辦事處的 8 個職位 即英基行政總監(懸空)、財務總監、人力資源總監、教育發展總監(懸空)、小學教學質素提升主任、中學教學質素提升主任、資訊科技顧問及特殊教學顧問(懸空)；及
- (b) 14 個校長職位 即 14 間英基學校的校長(1 個職位懸空—註 17)。

審計署的意見

4.5 一九八六年，英基把行政總監的薪金定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三點。一九九一年，英基把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總監的薪金同定於英基行政總監薪金的 80%。

4.6 二零零三年十月，英基：

- (a) 開設教育發展總監一職，薪金定於英基行政總監薪金的 80%；
- (b) 開設小學教學質素提升主任及中學教學質素提升主任兩個職位，薪金同定於英基行政總監薪金的 65%；
- (c) 開設特殊教學顧問一職；及
- (d) 把資訊科技顧問一職提升至高級人員職級。

英基學校校長的薪級表於一九九零年根據英國學校校長的薪級表釐定(註18)，其後依照公務員每年的薪金調整幅度調整。

註 17：就員工福利而言，英基沒有把屬下特殊教育學校的校長列為英基的高級人員。

註 18：這個薪級表稱為“Baker”薪級表。

4.7 如第 4.5 及 4.6 段所述，除特殊教學顧問和資訊科技顧問外，協會總辦事處高級人員的薪金，均根據公務員首長級人員的薪金釐定。英基學校校長的薪級表，於 14 年前根據英國一套相類的薪級表釐定。審計署認為，英基高級人員現行的薪級表（見附錄 D）可能並不適切，因為：

- (a) 英基行政總監的薪金於 18 年前釐定，其與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三點的公務員在職責方面的比對，或已有所改變；
- (b) 英基其他高級人員的薪金，均與英基行政總監的薪金掛鉤，與本地其他教育機構負責相類職務的職位的薪金，可能並不一致；及
- (c) 英基學校校長的薪金，與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金，可能有差別，原因有二：
 - (i) 他們的薪金於 14 年前根據英國學校校長的薪金釐定；及
 - (ii) 其後，他們的薪金根據本地公務員的薪金調整幅度調整。

4.8 二零零四年九月，英基在回應第 4.5 至 4.7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時表示：

- (a) 英基行政總監的薪金於一九八六年釐定。在一九八六至二零零四年間，英基屬下學校的數目由 13 間增至 16 間，所服務學生的人數由 7 112 人增至 11 647 人；
- (b) 英國學校校長與英基學校校長的薪金差距正逐步收窄；及
- (c) 英基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若與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的薪酬福利條件有任何連繫，會不利英基招聘和挽留員工。

4.9 除薪金外，英基高級人員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還包括其他福利，例如約滿酬金、房屋及醫療福利等。檢討英基高級人員的薪酬時，亦需考慮這些福利。

審計署的建議

4.10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檢討其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確保與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大體一致。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4.11 英基表示：

- (a) 其薪酬檢討小組已檢討英基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

- (b) 其薪酬研究小組的研究範圍，將包括英基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英基學校協會教學人員的薪酬

4.12 一九九零年，英基把英國教學人員的薪級表轉為英基教學人員薪級表。其後，英基的教學人員薪級表依照公務員每年的薪金調整幅度調整。在英基 2003-04 財政年度，英基教學人員的每月薪金由 31,022 元至 54,311 元不等。

4.13 英基教學人員的僱用合約一般為期兩年，約滿後可獲約滿酬金，款額相等於合約期內所賺取薪金總額的 25%。除薪金及約滿酬金外，英基教學人員大多 (註 19) 可享有醫療福利。此外，部分教學人員亦可獲得：

- (a) 責任津貼 (兼可獲得 25% 約滿酬金)；及 / 或
- (b) 住所津貼或編配員工宿舍。

審計署對薪酬福利條件的調查

4.14 英基教學人員的薪級表，與本地其他國際學校教學人員的薪級表可能不一致，原因有二：

- (a) 他們的薪金於 14 年前根據英國教學人員的薪金釐定；及
- (b) 其後，他們的薪金根據本地公務員的薪金調整幅度調整。

除薪金外，英基教學人員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還包括其他福利，例如約滿酬金、房屋及醫療福利等。

4.1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本港除了有 15 間英基學校及 1 間由英基營辦而政府沒有提供經常資助的小學外，還有 38 間國際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並主要以英語授課。二零零四年六月，審計署在探訪四間國際學校後，設計了一份問卷，以調查英基及本地八間最大規模國際學校 (以學生人數而言) 的教學人員在 2003-04 學年的薪酬福利條件。審計署要求英基及上述國際學校在問卷中提供他們的中小學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資料如下：

- (a) 不同教學經驗組別中，每名教學人員的平均年度薪金；
- (b) 約滿酬金比率及公積金福利比率；
- (c) 平均責任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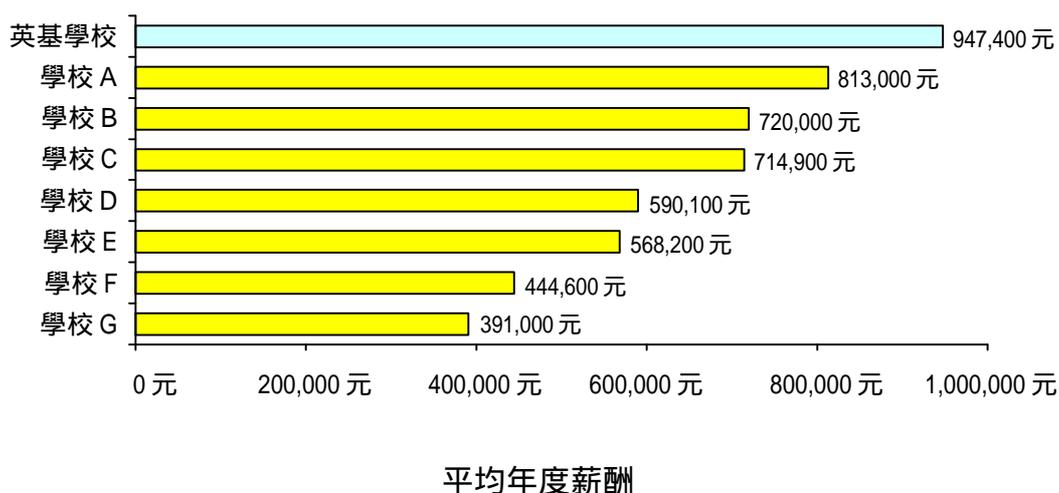
註 19：兼職及臨時教學人員不能享有醫療福利。

- (d) 平均房屋福利 (包括員工宿舍的估計租值)；及
- (e) 平均醫療福利。

4.16 英基及八間國際學校中的七間交回填妥的審計署問卷。審計署依據取得的資料，估計 (註20) 不同教學經驗組別中，每名英基教學人員及其他七間國際學校每間學校每名教學人員的平均年度薪酬 (見附錄E)。為簡單比對英基及其他七間國際學校每名教學人員的平均年度薪酬，審計署於下圖估計每間學校每名教學人員的平均年度薪酬時，沒有計及各人員的教學經驗 (見圖六)。

圖六

英基學校及本地七間國際學校每名教學人員
的估計平均年度薪酬
(2003-04 學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及估計數字

附註：薪酬包括薪金、約滿酬金、責任津貼、住所津貼、員工宿舍福利、學校支付的公積金供款，以及醫療福利。

註 20：若有國際學校開辦以非英語的外語作為教學語言的課程，審計署的估計便不計及有關教學人員的薪酬資料。

審計署的意見

英基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4.17 英基每名教學人員的平均年度薪酬，應與本地其他國際學校每名教學人員的平均年度薪酬大體一致，因為：

- (a) 英基學校的課程及學生組合，與本地其他國際學校的課程及學生組合大體相若；及
- (b) 英基學校和本地其他國際學校招聘的教學人員，通常來自相類的地方，而且具備相近的背景和經驗。

4.18 然而，如第 4.16 段圖六所示，在 2003-04 學年，英基每名教學人員的估計平均年度薪酬為 947,400 元，與其他七間國際學校的相應數字比較，屬於最高。次高為學校 A，但英基的數字為學校 A 的 116.5%。審計署認為，英基需要就這問題進行全面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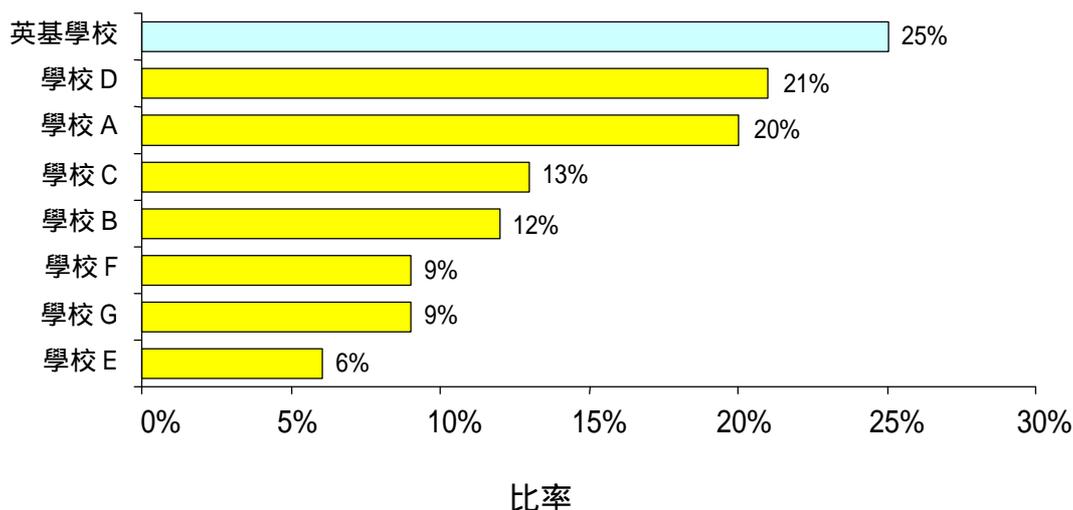
4.19 審計署進一步分析薪酬資料後發現，英基教學人員的薪酬較高，部分原因是他們的約滿酬金福利及責任津貼較豐厚。若與其他七間國際學校提供的相類福利比較，英基提供的上述兩項員工福利最為優厚（見第 4.20 至 4.24 段）。

約滿酬金福利

4.20 英基的教學人員享有 25% 的約滿酬金（已包括英基支付的員工公積金供款），若與其他七間國際學校提供的相類員工福利比較，實為最高（見圖七）。

圖七

英基學校及本地七間國際學校教學人員的
約滿酬金或相類員工福利比率
(2003-04 學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附註：1. 有關比率是以員工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2. 相類的員工福利，主要包括僱主支付的員工公積金供款。

4.21 審計署注意到，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見第1.6段)營辦的小學暨中學的教學人員，只收取相等於其薪金 10% 的約滿酬金。

責任津貼

4.22 責任津貼是給予承擔額外責任的教學人員的津貼。審計署的調查結果顯示，與其他七間國際學校比較：

- (a) 英基有最高百分比 (66%) 的教學人員收取責任津貼；及
- (b) 每名收取責任津貼的英基教學人員在這方面取得的平均款額為最高 (一年 98,600 元 —— 見表二)。

表二

英基學校及本地七間國際學校教學人員收取的責任津貼
(2003-04 學年)

學校	收取責任津貼的 教學人員百分比	每名收取責任津貼的人員的 平均年度責任津貼額 (元)
英基學校 (註)	66%	98,600
學校 A (註)	32%	71,000
學校 B	28%	18,600
學校 F	26%	25,800
學校 D (註)	19%	37,500
學校 E	14%	30,000
學校 C	10%	72,000
學校 G	無	無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註：這些學校就教學人員的責任津貼發放約滿酬金。由此所得的約滿酬金已包括在上述平均款額內。

4.23 英基在回應教統局二零零三年的查詢時表示：

- (a) 倘員工被指派承擔其職位基本責任範圍以外的責任，便可獲發責任津貼；
- (b) 英基每年會依據各英基學校的班數及註冊學生人數，為每間學校提供一筆定額的責任津貼，以便校方分配給員工；
- (c) 一般來說，英文及科學等重要科目的科主任，會得到較高款額的責任津貼；及
- (d) 英基沒有訂定如何分配責任津貼的中央指引。不同學校的校長或會根據其學校的情況，在分配責任津貼一事上採用不同的政策。

4.24 審計署認為，英基各間學校在分配責任津貼一事上採用不同的政策，並不理想。英基須參考本地其他國際學校所採用的做法，確保以劃一和公平的方法，嚴格地按需要把責任津貼分配給屬下的教學人員。

4.25 二零零四年九月，英基在回應第 4.17 至 4.24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時表示：

- (a) 自從英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實施一套新的員工福利條件(見第4.3(a)段)，英基的新聘教學人員不會按海外條款合約受聘和獲發薪金補助。隨着按舊薪酬福利條件聘用的教學人員會離職，英基將可繼續節省開支。英基估計，所有按舊薪酬福利條件聘用的英基教學人員離職後，英基學校每名教學人員的平均年度薪酬 (947,400 元) 會減少 48,337 元 (5.1%)；
- (b) 正如第4.3(b)段所述，英基現正把教學人員的薪金調低4.42%。英基估計，英基學校每名教學人員的平均年度薪酬 (947,400 元)，在薪金全面調低後會進一步減少 37,159 元 (3.9%)；
- (c) 除審計署調查所得的薪金資料外，有關教師職責、每班人數等資料，也有助比較；
- (d) 雖然英基致力把員工開支和薪酬福利條件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但必須強調的是，英基學校擬招聘的員工，都是國際一流人才，各方均爭相羅致。英基學校最理想是有穩定的教學隊伍。員工流動率過高有損學校的效能，並會因招聘工作而帶來額外支出和工作量；
- (e) 聘用積極主動而不會輕易離職的員工，可大幅節省開支。在評估員工開支資料時，須考慮這方面的好處；及
- (f) 英基在二零零四年調低員工薪金，導致英基教學人員流動率增加(見表三)。

表三

離職的英基教學人員
(2000-01 至 2003-04 學年)

學年	離職的英基教學人員	
	人數	佔英基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2000-01	50	7%
2001-02	64	9%
2002-03	67	9%
2003-04	85	11%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4.26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 (a) 參考本地其他主要國際學校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檢討英基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期制訂新的條件；
- (b) 進行上述檢討時，顧及英基的需要，就是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以招聘和挽留來自英語國家的優秀教學人員；
- (c) 盡快向新聘的教學人員實施新的薪酬福利條件，並逐步安排現職教學人員轉用新條件，其間須顧及員工因新條件而在財政承擔方面受到的影響；及
- (d) 參考本地其他國際學校所採用的做法，制訂向教學人員發放責任津貼的中央指引，讓各英基學校遵行。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4.27 英基同意第 4.26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英基表示：

- (a) 英基成立了薪酬研究小組，負責檢討英基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 (b) 英基必須繼續是教學人員樂於選擇的僱主；
- (c) 只有在與教學人員續約時，或在得到他們同意的情況下，才可更改教學人員的合約條件；及
- (d) 在發放責任津貼給教學人員一事上，校長和校董會需要有自主權，以配合個別學校的獨特情況。

當局的回應

4.28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審計署有關英基教學人員薪酬的審查結果，與教統局實況調查後得出的意見大體一致；
- (b) 就如審計署所估計，英基教學人員的平均薪酬，較審查所選定七間國際學校提供最高平均薪酬的一間高出16.5%，並較提供最低平均薪酬的一間高出 142%；及
- (c) 由於薪酬福利條件差距甚大，教統局認為英基應提供理據，闡明其與本地其他國際學校有別的獨特情況。

向離職高級人員支付的額外款項

4.29 英基的高級人員如擬離職，須事先給予八個月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八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審計署注意到，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有三名高級人員在離職時取得英基發放的額外款項（見表四）。

表四

英基高級人員離職情況
(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

員工	詳情
A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員工 A 通知英基，擬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離職。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協會理事會批准員工 A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卸任，但英基應支付其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括按薪金計算的 25% 約滿酬金)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B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員工 B 通知英基，擬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離職。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員工 B 致函英基表示： (a) 他接納英基的建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放取特別假期；及 (b) 英基會支付其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括按薪金計算的 25% 約滿酬金)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合約屆滿為止。
C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員工 C 通知英基，擬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離職。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協會主席代表英基與員工 C 簽署協議，其中一項條款訂明英基會在員工 C 離職時，向他支付一筆相等於十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項。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4.30 如表四所示，英基在員工 A、員工 B 和員工 C 離職時，向他們各人支付相等於十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項。員工 A 離職時所獲發放的額外款項，得到協會理事會的批准。至於員工 B 及員工 C 在離職時所獲發放的額外款項，則審計署找不到任何載述理事會有關決定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

4.31 審計署明白，英基部分高級人員的離職安排，可能是英基與有關人員的協商結果。審計署認為，協會理事會既受協會所託，負責管理英基的事務，由理事會判斷向員工支付超出其應得的款項是否符合英基的最佳利益應較恰當。

審計署的建議

4.32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 (a) 確保先取得協會理事會的批准，才在英基高級人員離職時，向他們發放額外款項；及
- (b) 在協會理事會的會議記錄載述有關批准。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4.33 英基同意第 4.32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英基表示：

- (a) 過往，英基因合約條件或保密理由，才在得到英基行政總監和協會主席 / 副主席同意後，在英基高級人員離職時，向他們發放額外款項；及
- (b) 如不違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英基會把理事會批准英基高級人員在離職時獲發放額外款項的事宜，記於協會理事會的會議記錄內。

當局的回應

4.34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教統局認為英基需要檢討協會及其理事會的職權範圍；及
- (b) 可能須訂立清晰的指引，說明哪類決定應於協會及理事會層次作出，以及在明確獲得協會及理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說明哪類決定應於英基管理層作出。

員工招聘

4.35 英基高級人員及教學人員大多從海外招聘。在招聘英基教學人員方面，個別的英基學校會在每年一月告知協會總辦事處人力資源部有關下一學年的教學人員職位空缺。人力資源部會根據所有英基學校的員工職位空缺資料，分別在英基的網站、本港一份報章，以及英國和澳洲各一份報章，刊登招聘廣告。申請人須經由英基的網站提交申請書。在查閱申請書後，有關學校的校長、協會總辦事處的教育發展總監和教學質素提升主任會選出合適的申請人進行面試。英基面試小組每年均在香港、英國及澳洲面見申請人。

審計署的意見

4.36 在英基 2002–03 及 2003–04 財政年度，共有八個英基面試小組先後前赴英國及澳洲，為招聘英基學校校長及教學人員進行面試 (見表五)。

表五

英基面試小組海外出勤情況
(英基 2002-03 及 2003-04 財政年度)

面試期間	國家	面試小組 成員人數	擬招聘 的員工	面見的 申請人數目	支出總額 (元)
(A) 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					
2003 年 2 月 17 日至 28 日	英國	13	校長及 教學人員	157	637,200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	澳洲	12	教學人員	69	459,000
2003 年 7 月 18 日	英國	2	副校長	5	7,100 (註)
總計				231	1,103,300
(B) 英基 2003-04 財政年度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及 21 日	英國	2	教學人員	8	36,200
2003 年 12 月 15 日	英國	2	校長	3	10,300 (註)
2004 年 1 月 4 日及 5 日	英國	1	教學人員	3	3,500 (註)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	英國	11	校長及 教學人員	138	367,700
2004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	澳洲	8	校長及 教學人員	41	317,300
總計				193	735,000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註：有關支出不包括機票費用。

4.37 審計署人員探訪本地其他國際學校時得悉，有些學校是根據電話商談結果或申請人的履歷和推薦信聘請教學人員。有見於英基高級人員(有不少是學校校長)在學期中前赴海外與申請人進行面試所耗的費用和時間，審計署認為，英基應盡可能以視像會議等其他方式與申請教學職位的人士進行面試。關於這點，審計署注意到，在英基2003-04財政年度，英基曾經五次以視像會議的方式與海外申請人進行面試。然而，同年也有五個英基面試小組，先後五次前赴海外與當地的申請人進行面試。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期間，有11名英基員工出勤，參與一次海外面試(見表五)。審計署認為，英基需要檢討和修訂其招聘做法。

審計署的建議

4.38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 (a) 檢討其招聘做法，以期減省招聘費用；及
- (b) 在需要派員到海外與申請人進行面試時，盡量減少出勤人數。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4.39 英基同意第4.38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英基表示，在其2003-04財政年度成立的招聘工作小組通過以下政策：

- (a) 減少前赴海外與申請人進行面試的學校校長人數；及
- (b) 增加採用視像會議的方式與申請人進行面試，從而減少面試小組成員為此前赴海外所用的時間(註21)。

註21：英基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實行新的招聘方法。

第5部分：員工的房屋福利

5.1 本部分探討英基為員工提供的房屋福利。

不同組別員工的房屋福利

5.2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員工房屋福利而言，英基員工可分成下列四個組別：

- (a) 22個高級人員職位 有關職位包括協會總辦事處8個高級人員職位(註22)、9間英基小學的9個校長職位，以及5間英基中學的5個校長職位(註23)。這些職位的人員都按海外條款受聘，可享有員工宿舍福利(見第5.4至5.13段)；
- (b) 143名按海外條款受聘的教學人員 這些員工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受聘，可享有員工宿舍福利(見第5.17至5.30段)；
- (c) 620名按本地條款受聘的教學人員 這些員工只可享有房屋津貼(註24)；及
- (d) 437名非教學人員 這些員工按本地條款受聘，不能享有員工宿舍福利和房屋津貼。

5.3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英基自置的員工宿舍單位有208個，租入的員工宿舍單位有11個(10個編配給高級人員，1個給教學人員)。居住在員工宿舍的員工向英基繳付月租，金額為員工薪金的7.5%。

高級人員宿舍

5.4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註22：該八個高級人員職位分別是英基行政總監、財務總監、人力資源總監、教育發展總監、小學教學質素提升主任、中學教學質素提升主任、資訊科技顧問和特殊教學顧問。英基行政總監一職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已經懸空，而教育發展總監和特殊教學顧問這兩個職位則從二零零三年十月開始懸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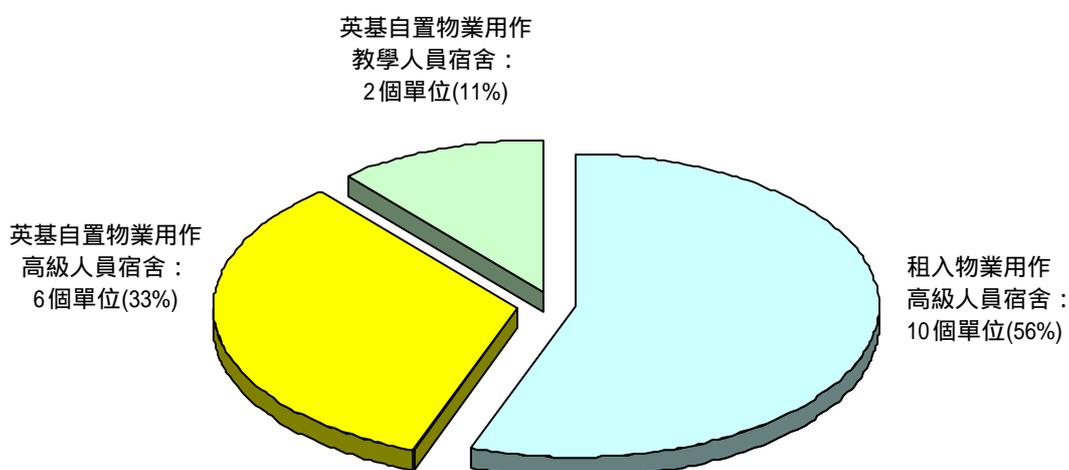
註23：英基特殊教育學校的校長，以及由英基營辦而政府沒有提供經常資助的一間小學的校長，只可享有英基教學人員的房屋福利。

註24：英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推出房屋津貼計劃，對象為按本地條款受聘的教學人員。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員工每月獲發津貼，金額相等於其所支付的租金或按揭利息的某個百分比(受聘首年為15%；第二年為22.5%；第三年及其後為30%)。英基訂定每月津貼額上限(受聘首年為3,000元；第二年為4,500元；第三年及其後為6,000元)。英基在其2002-03財政年度支付的房屋津貼總額達800萬元。

- (a) 英基的 22 個高級人員職位當中，有 4 個懸空 (註 25)；
- (b) 英基的 18 名高級人員全部獲編配員工宿舍 (見圖八)；及
- (c) 在英基自置的 208 個宿舍單位當中，1 個是行政總監宿舍單位、6 個是高級人員宿舍單位，餘下的 201 個是教學人員宿舍單位。

圖八

編配給英基高級人員的宿舍單位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高級人員租金計劃

5.5 在一九八零年代，有些英基高級人員居於用作教學人員宿舍的英基自置物業，協會理事會決定把他們遷往英基租入用作宿舍的物業。一九九二年，英基推出高級人員租金計劃。根據這項計劃：

- (a) 假如英基沒有自置的高級人員宿舍可供編配，英基的高級人員可獲編配租入的宿舍；
- (b) 英基根據其位於港島的自置宿舍單位的估計租值和高級人員的薪金，把在港島工作的高級人員可享有的租金津貼率，定為該員薪金的 90.4%，換言之，英基的高級人員可獲編配租金不超過其薪金 90.4% 的租入宿舍；

註 25：該四個懸空職位分別為英基行政總監、教育發展總監、特殊教學顧問及一間英基小學的校長。

- (c) 英基把在九龍及新界工作的高級人員可享有的租金津貼率，定為該員薪金的 72.5%；
- (d) 假如英基員工租入宿舍的租金超過其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有關員工便須支付租金差額；及
- (e) 英基會參考市值租金水平的變化，定期檢討屬下高級人員可享有的租金津貼率。

在英基 2003–04 財政年度，在港島工作的英基高級人員可享有的租金津貼率為其薪金的 49.76%，而在九龍及新界工作的高級人員，租金津貼率則為其薪金的 33.12%。

審計署的意見

需讓員工入住英基自置宿舍

5.6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a) 英基租入 10 個員工宿舍單位，供高級人員入住 (月租由 39,151 元至 75,000 元不等)，英基就這 10 個租入宿舍單位支付的年租總額達 680 萬元 (見附錄 F)；及
- (b) 英基有 13 個空置的教學人員宿舍單位，估計這 13 個宿舍單位的每月租值由 7,000 元至 21,000 元不等，估計每年租值總額達 260 萬元 (見附錄 G)。

5.7 審計署認為，英基租入 10 個年租總值 680 萬元的員工宿舍單位供高級人員入住，但卻同時丟空 13 個估計每年租值總額達 260 萬元的英基自置員工宿舍單位，情況並不理想。(此外，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英基租入一個單位，供屬下一名教學人員作宿舍用途，該單位的年租為 288,000 元。)為了更善用英基的宿舍，審計署認為，英基應盡量讓合資格員工入住英基自置的員工宿舍，而非為他們租入宿舍單位。假如在編配後仍有過剩宿舍單位，英基應盡量把單位租予不合資格的員工及不是英基員工的人士(即外間人士)。這樣可為英基帶來租金收入。

5.8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英基有 13 個空置的自置教學人員宿舍單位，另有 43 個同類的自置單位租予 30 名不合資格的員工 (見第 5.23 段) 和 13 名外間人士。根據這 56 個英基自置教學人員宿舍單位的地點、估計租值及睡房數目來看 (見附錄 G 及 H)，英基可以考慮從空置或租予不合資格員工 / 外間人士的英基自置物業中，挑選合適的單位用作高級人員宿舍。正如附錄 F 所示，英基

已把其中兩個自置教學人員宿舍單位編配給兩名高級人員。假如理據充分，英基可以考慮把兩個相連的自置員工宿舍單位改建為單一個單位，以便編配給高級人員。審計署注意到，英基已在一些員工宿舍進行類似的改建工程(註26)。

租入用作高級人員宿舍的物業租金超過員工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

5.9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在 18 名英基高級人員當中，10 名獲編配英基的租入宿舍，8 名獲編配英基的自置宿舍(見附錄 F)。審計署注意到，在這 10 個租入的宿舍單位當中，英基為其中 5 個宿舍單位支付的月租(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超過有關員工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見表六)。

表六

英基為高級人員租入宿舍單位的 月租超過員工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員工	每月可享有的 租金津貼(以租 約生效當日計)	英基支付的 月租	英基支付 的每月差餉 及管理費	月租(不包括差餉 及管理費)超過 可享有租金 津貼的金額	月租(包括差餉 及管理費)超過 可享有租金 津貼的金額
	(a)	(b)	(c)	(d)=(b)-(a)	(e)=(b)+(c)-(a)
	(元)	(元)	(元)	(元)	(元)
D	50,027 (25.1.2003)	60,000	10,374	9,973	20,347
E	41,215 (1.9.2003)	45,000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3,785
F	36,796 (1.5.2002)	40,000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3,204
G	67,879 (22.9.2002)	60,000	10,457	(7,879)	2,578
H	74,558 (9.10.2002)	75,000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442
				總計	30,356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註：月租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註 26：過去數年，為了提供合適的員工宿舍單位，以配合員工家庭人數，英基改建了一些相連的自置員工宿舍單位，把兩個面積相若的相連單位改為兩個大小不同的單位。

5.10 關於員工 D 入住的英基租入宿舍(見表六)，審計署注意到，英基行政總監在二零零二年十月批准提高員工 D 每月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由 50,027 元增至 60,000 元。審計署認為，英基應盡可能遵守為屬下員工提供宿舍福利的規則和規例。假如有需要為高級人員提供超過其可享有租金津貼額的宿舍福利，英基應向協會理事會申請批准，並述明理由。

5.11 英基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只要英基租入宿舍單位的月租(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不超過有關高級人員每月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則按照英基的一貫做法：

- (a) 英基會支付有關宿舍的租金；及
- (b) 不論該員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英基都會支付有關宿舍的差餉及管理費(沒有指定上限)。

5.12 審計署未能找到英基在第 5.11 段所述的做法獲得批准的記錄。一般來說，機構會訂明員工租住宿舍時每月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上限，使每月的租賃總成本(包括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不會超過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就英基的做法而言，假如差餉及管理費也是由英基員工可享有的租金津貼撥付，則第 5.9 段表六所列由英基支付的五個租入宿舍單位的每月租賃總成本(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便會較有關員工可享有的津貼總額多出 30,356 元。審計署認為，英基需要就處理員工可享有租金津貼的做法，向協會理事會申請批准。

5.13 一九九二年，當英基推出高級人員租金計劃時，英基高級人員可享有的租金津貼率定為有關人員薪金的 90.4% 及 72.5% (見第 5.5(b) 及 (c) 段)。經參考市值租金水平的變化，英基在其 2003-04 財政年度把員工可享有的租金津貼率調整為員工薪金的 49.76% 及 33.12% (見第 5.5 段)。由於有關計劃推行至今已有 12 年，審計署認為，英基需要參考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為屬下高級人員提供的房屋福利，以就此事進行全面檢討。

審計署的建議

5.14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 (a) 盡量讓合資格員工入住英基自置的員工宿舍，而非為他們租入宿舍單位；
- (b) 把空置的員工宿舍單位租予屬下員工及外間人士，以獲取租金收入；
- (c) 從用作教學人員宿舍的英基自置物業中，挑選合適的單位改作高級人員宿舍，以便編配給屬下的高級人員；

- (d) 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考慮把兩個相連的教學人員宿舍單位改建為單一個高級人員宿舍單位，以便編配給高級人員；
- (e) 若有需要為高級人員租入租金超過其可享有租金津貼額的員工宿舍時，向協會理事會申請批准，並把批准記錄在案；
- (f) 向協會理事會申請批准，為高級人員支付租入宿舍單位的差餉及管理費(不論該員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為何)；及
- (g) 參考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為屬下高級人員提供的房屋福利，以檢討英基高級人員宿舍單位的租值水平。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5.15 英基同意第 5.14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英基已因應第 5.14(a)、(b)及 (c)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採取行動。在英基 2004–05 財政年度，三名新聘的校長已獲編配英基的自置宿舍，他們的前任人均入住英基的租入宿舍；
- (b) 英基會研究第 5.14(d)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以確定在技術上及結構上是否可行；
- (c) 協會理事會會考慮第 5.14(e)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過去，英基行政總監獲授權力，可批准英基為高級人員租入租金超過其可享有租金津貼額的員工宿舍；及
- (d) 英基會因應第 5.14(f) 及 (g)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採取行動。

當局的回應

5.16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教統局同意，協會理事會不應因次要的人事管理問題以致工作負擔過重；
- (b) 為了防止濫用的情況，教統局認為英基應界定總部高級人員可行使的行政及財政權力；及
- (c) 英基應就各項決定的背景原因備存適當文件，以確保理據貫徹、具透明度，並能作出交代。

按海外條款受聘的教學人員的宿舍

5.17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英基有 143 名按海外條款受聘的教學人員，他們都可以享有員工宿舍福利。在這些員工當中，142 名獲編配英基自置的員工宿舍，1 名獲編配英基租入的員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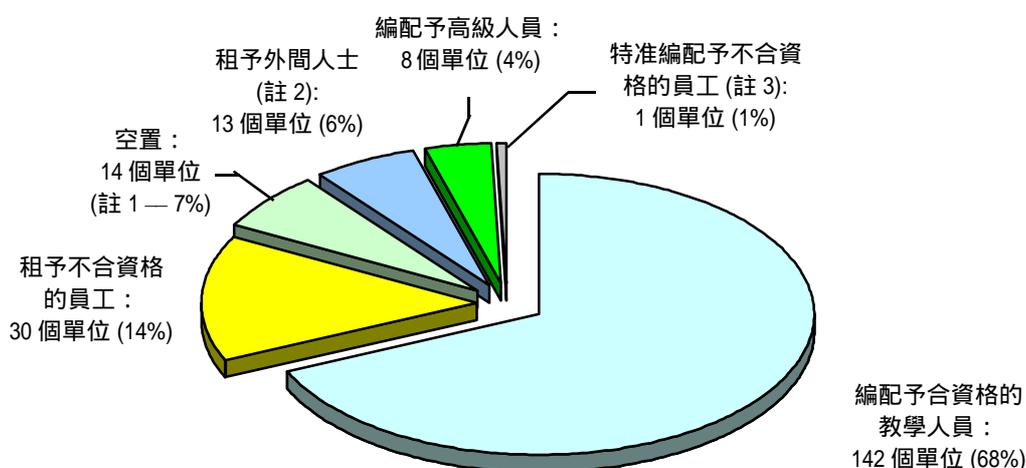
審計署的意見

過剩的員工宿舍

5.18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英基有 208 個自置的員工宿舍單位 (見圖九)。

圖九

英基自置員工宿舍單位的使用情況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註1：這些單位包括 1 個英基行政總監宿舍單位及 13 個教學人員宿舍單位(見第 5.6(b) 段)。

註2：英基透過地產代理把宿舍租予外間人士。

註3：一九九二年五月，協會理事會特別批准一名按本地條款受聘的非教學人員入住員工宿舍。該員無須繳交相等於薪金 7.5% 的租金。協會作出這項安排，以示對該員經常執行額外職務的認同。

5.19 按本地條款受聘的英基教學人員不合資格享有員工宿舍福利。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在 763 名英基教學人員當中，620 人 (81%) 按本地條款受聘，143 人 (19%) 按海外條款受聘。英基教學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是 60 歲。由於有些員工快將退休，因此，審計署估計，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合資格享有員工宿舍福利的 143 名教學人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前下降至 90 人，並會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前減至 28 人。最後一名合資格享有員工宿舍福利的教學人員會在 2030–31 學年或之前離開英基 (註 27)。

5.20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英基有 56 個過剩的自置教學人員宿舍的單位，其中 30 個 (54%) 租予不合資格的員工、13 個 (23%) 租予外間人士及 13 個 (23%) 空置 (見第 5.18 段圖九)。鑑於合資格享有員工宿舍福利的教學人員會在未來 27 年陸續退休 (見第 5.19 段)，因此若英基不採取行動減少過剩的宿舍單位，則過剩的英基自置員工宿舍單位預計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的 56 個增至 2030–31 學年的 199 個。

5.21 目前，英基把一些過剩的宿舍單位租予不合資格的員工和外間人士，以獲取租金收入。審計署認為，英基作為教育機構，長遠來說或許不宜持有大量宿舍單位作出租用途。出租物業需要大量人力資源，而且可能與英基的宗旨並不相符。鑑於在未來數年，預計會有更多過剩的員工宿舍單位，審計署認為，英基需要制訂處理過剩員工宿舍的計劃。

5.22 審計署注意到，英基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擁有的 208 個自置員工宿舍單位當中，92 個宿舍單位 (87 個位於慧翠道 7 號及 5 個位於畢架山小學) 的政府租契載有不得轉讓條款，禁止英基在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英基如擬出售這些宿舍單位，便須與政府商議刪除不得轉讓條款。

把過剩的員工宿舍租予不合資格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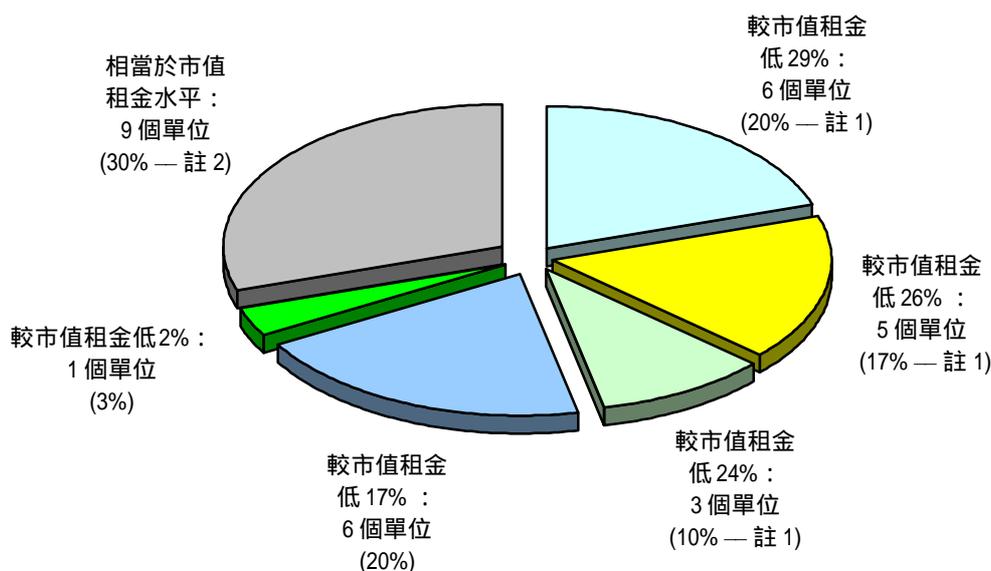
5.23 如第 5.18 段圖九所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英基把 30 個過剩的員工宿舍單位租予不合資格的員工，以求物盡其用。根據大型地產代理提供地點、面積和情況相若的物業的租金資料，審計署估計：

- (a) 在這 30 個宿舍單位當中，9 個 (30%) 以市值租金租出，而其餘則以低於市值租金租出；及
- (b) 市值租金與從不合資格英基員工取得的實際租金相比，差額達一年 110 萬元 (見附錄 H 及圖十)。

註 27：審計署根據合資格享有員工宿舍福利的教學人員的年齡，以及他們的正常退休年齡是 60 歲或他們表示會離開英基的日期，作出是項估計。

圖十

英基租予不合資格員工的宿舍單位的租金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及審計署的估計數字

註 1：在這 14 個員工宿舍單位 (6+5+3) 當中，11 個位於慧翠道 7 號 (見附錄 H)。這些單位的租契條件訂明禁止英基把宿舍單位租予非英基員工。

註 2：其中三個單位位於畢架山小學內，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值租金 (見附錄 H)。

5.24 二零零三年六月，英基在回應教統局的查詢時表示，英基有充分理由把過剩的員工宿舍單位租予不合資格的員工而非外間人士，因為這個安排可以：

- (a) 有助省卻向地產代理支付代理費用；
- (b) 讓英基更能控制員工宿舍的租客組合；及
- (c) 使英基更有把握收到租金。

5.25 審計署注意到，在英基訂出較長遠的計劃處理過剩的員工宿舍單位之前，把這些宿舍單位租予不合資格的員工會較租予外間人士為佳（見第 5.24 段）。因此，英基有充分理由就員工宿舍的市值租金提供折扣，把宿舍租予不合資格的員工。審計署也注意到，英基的政策是按市值租金把員工宿舍租予不合資格的員工。英基參考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來釐定這些宿舍的市值租金：

- (a) 同樣是租予不合資格員工，而且地點、面積和情況相若的員工宿舍的租金資料；
- (b) 大型地產代理提供地點、面積和情況相若的物業的租金資料；及
- (c) 大型地產代理提供的意見。

5.26 審計署認為，英基為租予不合資格員工的宿舍單位釐定租值的工作，仍有可改善的地方。如要為這些宿舍訂定公平的市場租值，英基需要就物業租值向適當的專業人士徵詢意見，並把有關意見妥為記錄。

出售過剩的宿舍

5.27 一九九三年，英基委聘的顧問建議，鑑於維修保養費用高昂，英基應出售一些舊物業，並購入較新的物業取代。英基在其 2001-02 至 2003-04 三個財政年度內，一共出售了六個員工宿舍單位（註 28——見附錄 I）。

5.28 就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七月出售四個員工宿舍單位一事而言，審計署找不到有關記錄，顯示英基人員在簽訂買賣合約之前，已獲協會理事會或理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事先批准。此外，協會秘書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向協會總辦事處的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總監發出便箋，表示：

- (a) 所有英基物業的買賣應獲得協會主席、副主席、司庫及秘書事先批准；及
- (b) 最近幾宗出售物業事件似乎並無取得這樣的批准，這種事情日後不應再次發生。

5.29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協會理事會同意出售英基物業需要得到協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一人批准。其後，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出售的兩個英基員工宿舍單位，事前已獲協會主席或副主席批准。

註 28：在該六個員工宿舍單位當中，四個是透過地產代理出售，其餘兩個（相連單位）則直接售予一名買家。

5.30 審計署認為，員工宿舍屬於英基的貴重資產。為了加強問責，審計署贊同協會秘書的意見(見第 5.28(a)段)，認為應獲得協會理事會主要成員事先批准，才可出售英基物業。

審計署的建議

5.31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 (a) 制訂處理過剩員工宿舍的計劃；
- (b) 就位於慧翠道 7 號及畢架山小學的員工宿舍單位，與政府商議刪除政府租契所載的不得轉讓條款；
- (c) 就租予不合資格員工的宿舍單位的市場租值徵詢專業意見，並予以記錄；及
- (d) 在出售員工宿舍之前，向協會理事會取得事先批准。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5.32 英基表示：

- (a) 協會理事會會因應英基的長遠需要和上述固定資產擁有權所提供的財政保障，仔細研究第 5.31(a)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b) 英基同意第 5.31(b)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政府需要就這項建議作出配合。關於畢架山小學宿舍單位，英基必需作出審慎考慮，因為當中涉及保安、衛生和安全問題；
- (c) 關於第 5.31(c)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若英基需要為租予不合資格員工的宿舍單位釐定市場租值，英基的做法是會徵詢專業意見。英基同意這些意見應以書面方式記錄，並存檔備查；及
- (d) 英基同意第 5.31(d)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協會理事會在通過有關問題的顧問研究報告後，於一九九四年批准英基出售員工宿舍。日後英基出售任何員工宿舍，均須獲得協會理事會批准。

當局的回應

5.33 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英基可把出租轄下物業的工作外判給私人服務承辦商。

第6部分：員工的醫療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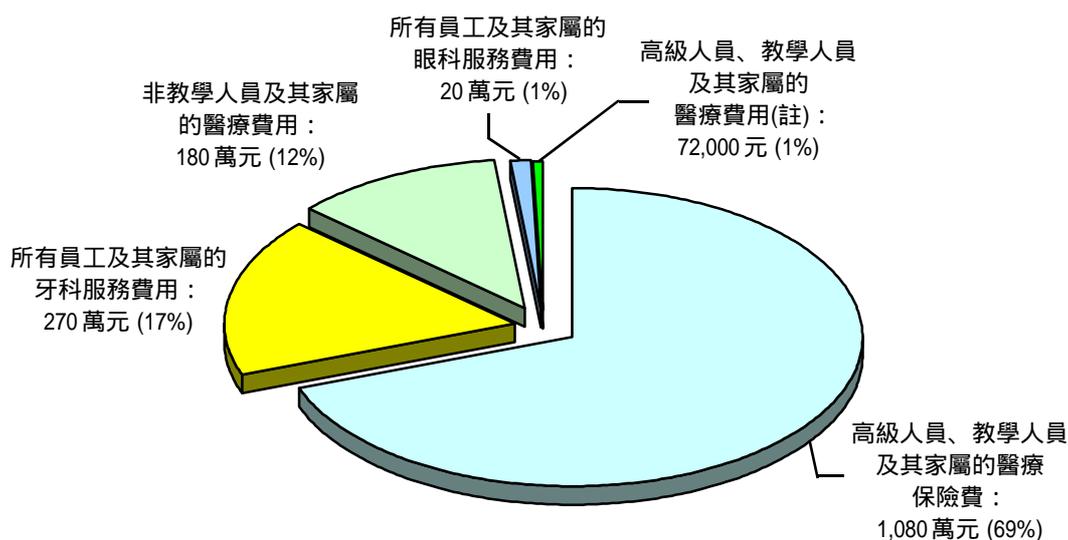
6.1 本部分探討英基為員工提供的醫療福利。

英基學校協會員工的醫療福利

6.2 英基為大多數員工(註 29)及其家屬提供醫療福利。這包括了診症、藥物、住院及牙科服務的相關費用。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用於員工醫療福利的支出總額達 1,560 萬元(見圖十一)。

圖十一

英基用於員工醫療福利的支出
(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註：英基發還高級人員、教學人員及其家屬部分醫療費用(不在其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範圍內的部分)。

審計署的意見

英基為高級人員、教學人員及其家屬提供的醫療計劃

6.3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英基與一家醫療保險公司訂立合約，為高級人員、教學人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計劃，承保範圍包括診症、藥物及住院的相

註 29：英基沒有為兼職及臨時員工提供醫療福利。

關醫療費用。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該計劃的保費總額達 1,080 萬元。英基員工及其家屬每人的保險年費及承保範圍載於附錄 J。

英基為非教學人員及其家屬提供的醫療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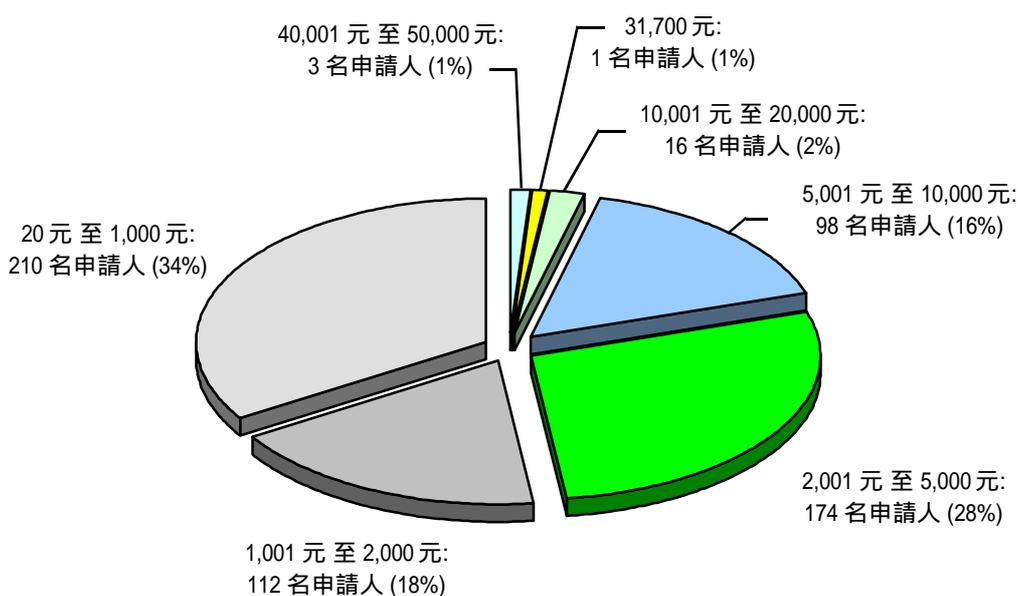
6.4 至於非教學人員及其家屬的醫療福利，英基自設醫療計劃，向他們發還所支付的醫療費用，但設定向每人發還的上限如下：

- (a) 一般診症及藥物費用：每年 6,360 元；
- (b) 專科診症及藥物費用：每年 2,860 元；
- (c) 化驗費：每年 2,320 元；
- (d) 手術費：每年 26,820 元；及
- (e) 住院費用：每日 1,280 元 (並無訂明每年住院日數上限)。

6.5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英基有 390 名非教學人員可享有醫療福利。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共有 614 名申請人 (非教學人員及其家屬) 獲發還醫療費用，款額合共 180 萬元 (見圖十二)。

圖十二

向非教學人員及其家屬發還的醫療費用
(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6.6 審計署認為，英基為非教學人員及其家屬自設醫療計劃的安排，並不理想，因為：

- (a) 協會總辦事處的員工並無醫療專業知識來評定所接獲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是否合理；
- (b) 英基非教學人員每年提交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為數甚多(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約為 3 500 宗)，需要協會總辦事處投入大量人力資源來處理申請並發還有關的醫療費用；及
- (c) 部分非教學人員可能只願意對保險公司職員，而不願對協會總辦事處的同事，透露其本身及家屬的病況和一些敏感的個人資料。

英基應把為屬下非教學人員及其家屬而設的醫療計劃外判。

英基向所有員工及其家屬發還牙科服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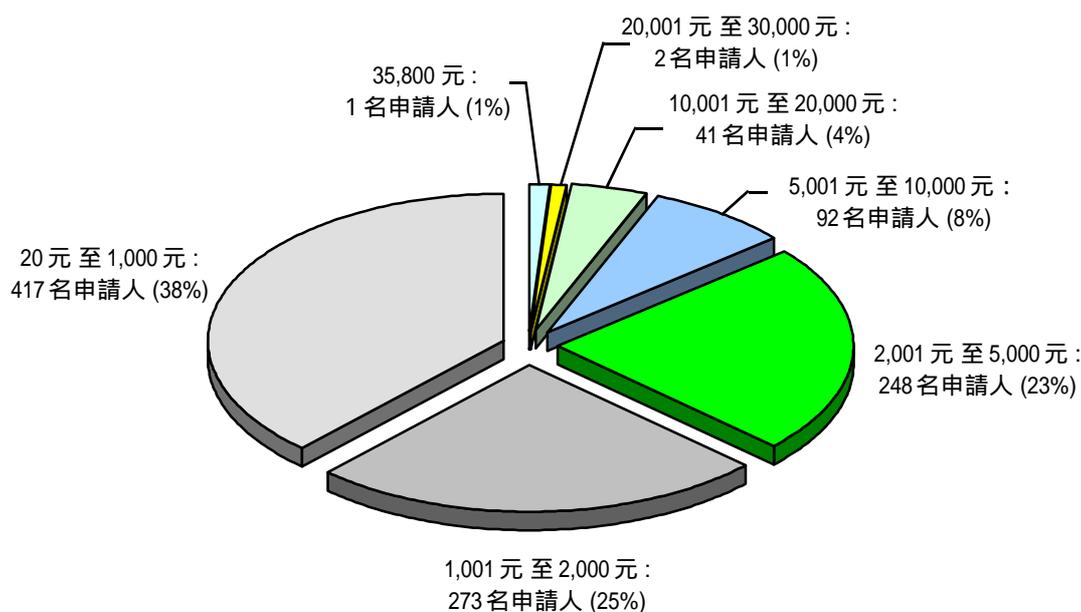
6.7 英基為所有員工及其家屬自設牙科計劃。對於高級人員、教學人員及其家屬，英基沒有訂定每人每年可獲發還的牙科服務費用上限(註 30)，但對於非教學人員及其家屬，則規定每人每年最多可獲發還牙科服務費用 3,480 元。

6.8 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共有 1 074 名申請人(英基員工及其家屬)獲發還牙科服務費用，款額合共 270 萬元(見圖十三)。

註 30：英基為部分牙科治療項目訂定標準費用。超出標準費用的牙科治療開支須由有關員工自行承擔。

圖十三

英基向員工及其家屬發還的牙科服務費用
(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6.9 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一名教學人員家屬獲發還牙科服務費用 35,800元，另有一名教學人員則獲發還 25,100元。審計署認為，英基為高級人員、教學人員及其家屬而設的牙科計劃，沒有訂明每人每年可獲發還的款額上限，實在並不理想，因為這可使英基面對很大的財政承擔，而英基不能控制這方面的開支。英基需要訂定每名合資格人士每年可獲發還的牙科服務費用上限。

6.10 基於類似第 6.6 段所述的理由 (有關英基為非教學人員及其家屬而設的醫療計劃)，審計署認為，英基把所有員工及其家屬的牙科計劃外判予醫療保險公司，有其可取之處。由醫療保險公司營辦的牙科計劃，通常會設定每名合資格人士每年可獲發還的款額上限。

發還的醫療費用超逾員工可享有的款額

6.11 按照英基的內部指引，英基員工不應在三家醫院 (包括醫院 A) 接受治療，除非其他醫院並無提供所需的治療，則作別論。在這情況下，員工須事先取得有關醫生的確認書及協會總辦事處的批准。

6.12 二零零一年年中，英基一名高級人員入住醫院 A 接受治療。該員可享有在二等病房接受治療的福利。然而，他在留院期間一直住用頭等病房。結果，英基為此而支付的住院費用總額為 382,698 元。若該員住用醫院 A 的二等病房，有關費用會是 330,647 元。相比之下，英基多付了 52,051 元。二零零一年九月，英基從該員的薪金扣除 9,694 元，以彌補頭等病房與二等病房的部分費用差額。

6.13 審計署找不到：

- (a) 有關該名高級人員須在醫院 A 接受治療的醫生確認書或由協會總辦事處發出的書面批准；及
- (b) 批准英基就該員住用頭等病房而支付 42,357 元額外費用(52,051 元 – 9,694 元) 的記錄。

審計署認為，若員工獲得超逾其可享有的醫療福利，英基應確保員工已取得適當的批准，而有關批准應記錄在案。

審計署的建議

6.14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 (a) 委聘醫療保險公司，並參考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的相類計劃，為英基非教學人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計劃；
- (b) 為英基的高級人員、教學人員及其家屬，訂定每人每年可獲發還的牙科服務費用上限；
- (c) 委聘醫療保險公司，並參考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的相類計劃，為所有英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牙科計劃；及
- (d) 若有英基員工獲得超逾其可享有的醫療福利，向協會理事會申請批准，並把有關批准記錄在案。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6.15 英基表示：

- (a) 在英基 2003–04 財政年度，英基已就第 6.14(a)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採取行動。然而，英基員工並不支持該項建議計劃。英基會重新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 (b) 英基原則上接納第6.14(b)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目前，只有基本牙科治療項目可獲發還牙科服務費用。如訂定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發還的牙科服務費用上限，則可能會鼓勵英基員工申請發還有關開支的最高限額；
- (c) 二零零一年，英基把醫療計劃外判時，曾研究第6.14(c)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當時，醫療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障與保費比較，被認為並非物有所值。英基會重新研究審計署的建議；及
- (d) 英基原則上同意第6.14(d)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第6.12及6.13段所述的事件只屬個別個案，而且當時的英基行政總監曾表示同意。協會理事會已表明，日後如有同類事件，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由於部分個案涉及緊急治療，或許沒有足夠時間在治療前聯絡所有理事會成員。因此，有需要就這類個案訂定轉授權力的方式。

當局的回應

6.16 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英基可把員工醫療計劃及牙科計劃的管理工作外判給私人服務承辦商。

第 7 部分：酬酢開支

7.1 本部分探討英基向員工發還酬酢開支的安排。

發還酬酢開支的個別預算

7.2 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

- (a) 除資訊科技顧問及特殊教學顧問外，為英基協會總辦事處其他六名高級人員及 14 間英基學校的校長設定的發還酬酢開支年度預算款額為每人 10,654 元至 28,411 元不等；
- (b) 為英基特殊教育學校的校長及由英基營辦而政府沒有提供經常資助的一間小學的校長設定的發還酬酢開支年度預算款額為每人 8,288 元；及
- (c) 上述 22 名英基員工的發還酬酢開支年度預算總額為 373,274 元(見附錄 K)。

審計署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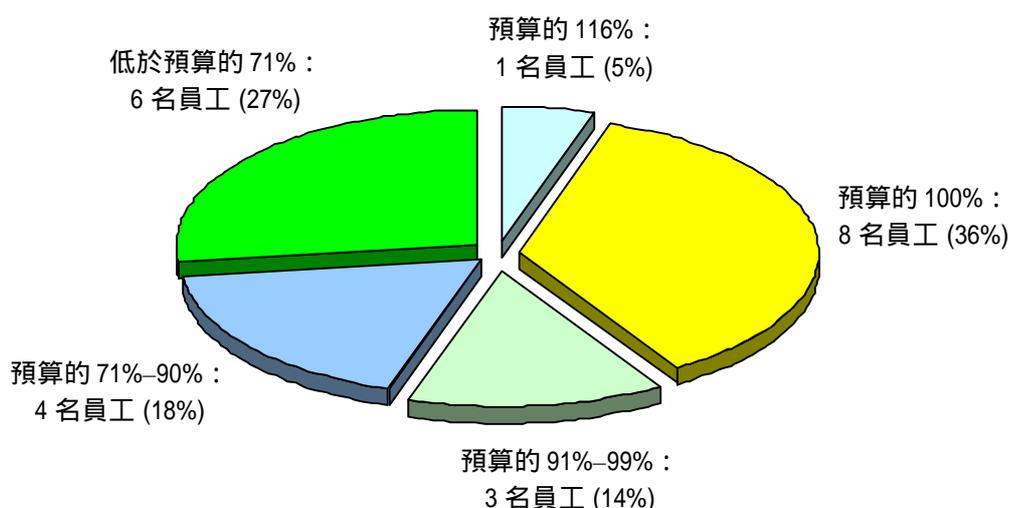
發還酬酢開支的安排

7.3 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除財務總監 (由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起自動放棄名下的發還酬酢開支預算) 外，共有 22 名英基員工 (註 31) 獲發還 191 項活動的酬酢開支，合計 291,639 元。審計署注意到，該 22 名英基員工大多用盡或用去大部分酬酢開支預算款額 (見圖十四)。

註 31：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一名英基高級人員退休，其職位由另一名高級人員接任。因此，共有 22 名英基員工 (6 名協會總辦事處高級人員、14 名英基學校校長及另外 2 名學校校長) 合資格獲發還酬酢開支 (見第 7.2(a)、(b) 及 7.3 段)。

圖十四

員工使用酬酢開支預算款額的情況
(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 註)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註：年內員工使用酬酢開支預算款額的情況，可計算如下：

$$\frac{\text{已獲發還的酬酢開支}}{\text{發還酬酢開支的預算款額}} \times 100\%$$

7.4 如圖十四所示，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

- (a) 8名英基員工(佔全部22名員工的36%)用盡酬酢開支預算款額；及
- (b) 1名員工獲發還的款額超出其年度酬酢開支預算的16%。

7.5 審計署認為，英基向員工發還酬酢開支的安排(見第7.3及7.4段)並不理想，因為：

- (a) 英基作為教育機構，未必需要在酬酢活動耗用大筆開支；及
- (b) 為部分英基員工設定酬酢開支的年度預算款額，是間接鼓勵他們盡用預算款額(見第7.3段圖十四)，而不充分考慮有關開支是否必需。

申請發還酬酢開支的指引

7.6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英基向員工發出通告，闡明英基員工可申請發還酬酢開支的情況。這些情況包括：

- (a) 合資格員工的職責如包括代英基款待初級員工、校董會成員或與員工本身工作有關的訪客，可根據既定程序及預算限額獲發還部分支出；及
- (b) 員工應提交申請表（註 32），並夾附所要求發還開支的收據。

7.7 審計署曾查閱上述 22 名英基員工（獲設定發還酬酢開支預算款額的員工——見第 7.3 段）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提交的發還酬酢開支申請表，發現大都與員工活動有關。在該財政年度，英基向上述 22 名合資格員工合共發還了 291,639 元酬酢開支。審計署發現其中 225,832 元（77%）與 124 項員工活動有關。附錄 L 載列該等員工活動支出的一些例子。

7.8 舉例來說，如附錄 L 所示，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的晚宴，有八名英基員工出席，每名參加者的支出為 1,000 元。審計署認為，英基有需要就每名參加者獲准使用的款額上限制訂指引。審計署查閱在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提交的申請表後，發現申請表只載述參加者的姓名，卻沒有註明活動的目的。

7.9 審計署認為，英基員工的酬酢開支，應按需要而非根據員工職位發還。英基須設立新制度，嚴格地按照需要發還指定員工的酬酢開支。

7.10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協會理事會決定，英基不應發還與員工活動有關的酬酢開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英基發出通告，闡明發還酬酢開支的修訂政策。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協會理事會決定，發還酬酢開支的修訂政策將於同年九月生效。上述通告載列多項規定，其中一項訂明，發還酬酢開支的申請：

- (a) 如只涉及款待英基員工，包括一群員工參加聖誕聯歡或學年結束等特別活動，將不獲批准；
- (b) 如屬於家中款客，將不獲批准；及
- (c) 須提交每項活動（註明活動目的）的賓客名單（須具姓名及職位）。

7.11 審計署認為，公營機構的酬酢開支一般只會用於款待到訪賓客，而不會用於款待屬下員工。涉及員工活動（如長期服務頒獎典禮）的開支，一般會由特設的員工福利基金撥付。審計署贊成英基有關發還酬酢開支的修訂政策（在

註 32：申請表須填具的資料包括：酬酢活動日期、所款待的賓客姓名，以及活動簡介。

二零零四年五月底公布 見第7.10段)。這項修訂政策禁止發還涉及員工活動的酬酢開支。審計署認為，英基日後應嚴格執行協會理事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審定的發還酬酢開支修訂政策(見第 7.10 段)。

7.12 審計署注意到，英基曾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發出通告，規定員工在提交發還酬酢開支申請時，必須夾附參加者名單和註明酬酢活動的目的。審計署認為，為方便協會總辦事處員工處理和審批發還酬酢開支的申請，英基應嚴格規定員工在提交申請時付上所需資料。

審計署的建議

7.13 審計署建議英基應：

- (a) 廢除為部分英基員工個別設定酬酢開支年度預算的現行安排；
- (b) 設立新制度，只讓英基指定員工按照需要申請發還酬酢開支；
- (c) 嚴格執行有關發還酬酢開支的修訂政策，禁止發還涉及員工活動的酬酢開支；
- (d) 設立員工福利基金，以應付員工活動的開支；
- (e) 設定每名參加者在每項活動可獲發還的酬酢開支上限；及
- (f) 嚴格執行發還酬酢開支的修訂政策，規定英基員工在提交申請時，須清楚註明：
 - (i) 每名參加活動的英基員工姓名及其職位；
 - (ii) 賓客姓名及其所代表的機構；及
 - (iii) 活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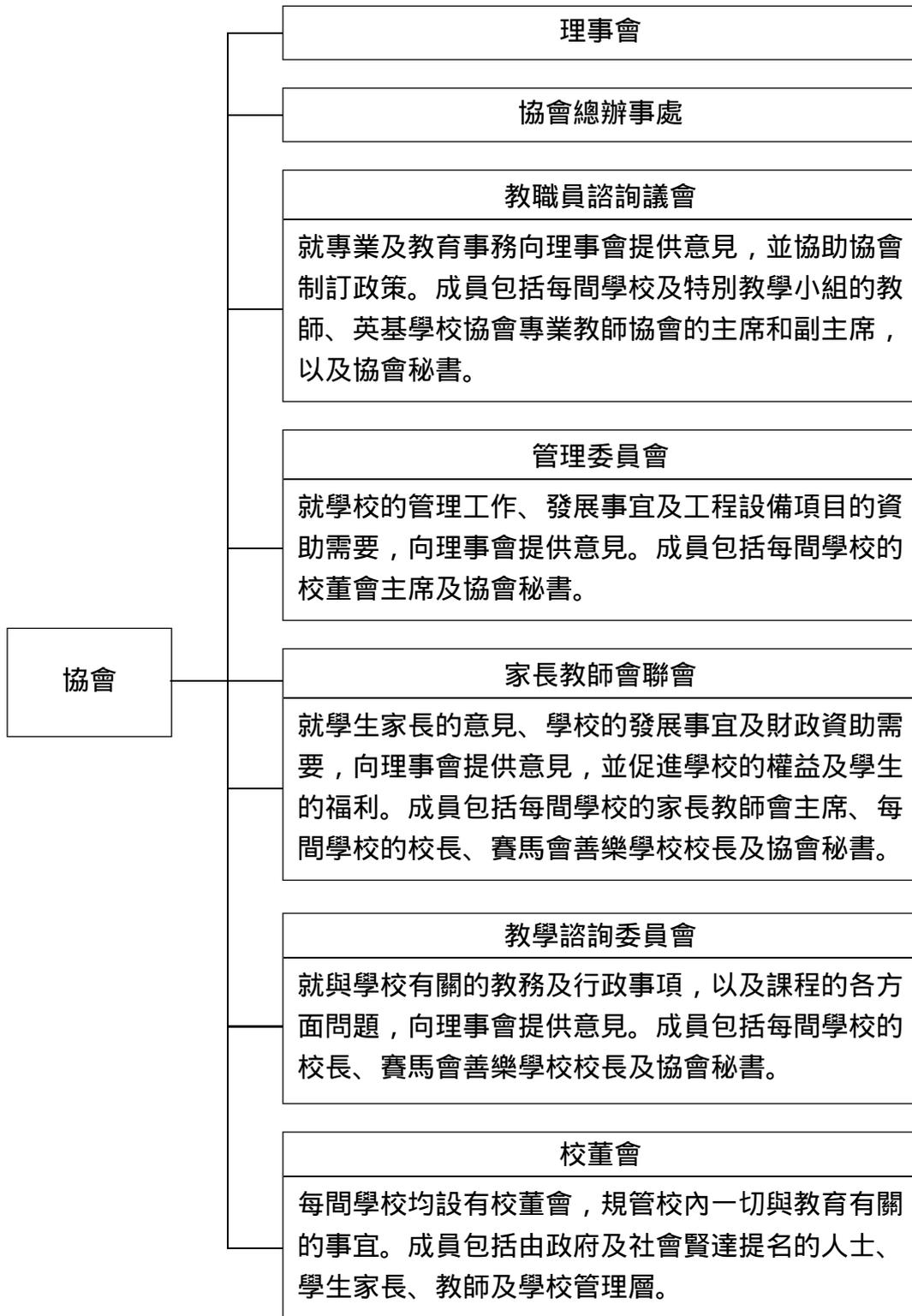
英基學校協會的回應

7.14 英基表示：

- (a) 協會理事會在進一步檢討酬酢開支的問題時，會一併考慮第 7.13(a)、(b) 及 (d)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現時，為個別員工設定酬酢開支年度預算的安排，只適用於總數 1 218 名英基員工中的 22 名指定員工；

- (b) 英基同意第7.13(c)及(f)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已付諸實行；及
- (c) 英基原則上同意第7.13(e)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協會理事會會考慮每名參加者在每項活動可獲發還酬酢開支的適當上限。

協會的組織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協會的成員組合

- (A) 政府人員及社會人士
- (i) 立法會提名的人士兩名；
 - (ii) 政務司司長或其委任的代表；
 - (iii)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委任的代表；
 - (i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提名擔任顧問的人士兩名；
 - (v) 理事會委任以代表專業團體利益的人士三名；
 - (vi) 香港總商會提名的人士三名；
 - (vii) 香港大學校長或其委任的代表；
 - (viii)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或其委任的代表；
 - (ix)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或其委任的代表；
 - (x)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或其委任的代表；
 - (xi) 香港維多利亞主教或其委任的代表；
 - (xii) 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主教或其委任的代表；
 - (xiii) 香港祐寧堂、九龍祐寧堂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英語堂的牧師共同委任的人士一名；
 - (xiv)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提名的人士一名；
 - (xv)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提名的人士一名；
 - (xvi) 協會委任為協會常任成員的人士或組織代表；及
 - (xvii) 其他由協會不時增選的人士，但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六名。這些人士可能代表一些民族、商業或專業團體，或是具備某些專門教育知識的人士，而協會成員中並無這類人士。

(B) 家長

- (i) 由每間英基中學家長教師會提名的該校學生家長三名；
- (ii) 由每間英基小學家長教師會提名的該校學生家長兩名；及
- (iii) 由家長教師會聯會提名的英基特別教學小組學生家長兩名。

(C) 教師

- (i) 由每間英基中學教學人員提名的該校教師三名；
- (ii) 由每間英基小學教學人員提名的該校教師兩名；
- (iii) 由英基特別教學小組教學人員共同提名的有關小組教師兩名；及
- (iv) 英基學校協會專業教師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D) 學校管理層

- (i) 每間英基中學的校長；
- (ii) 每間英基小學的校長；
- (iii) 賽馬會善樂學校的校長；
- (iv) 每間英基中學的校董會主席；
- (v) 每間英基小學的校董會主席；
- (vi) 賽馬會善樂學校的校董會主席；
- (vii) 英基學校協會非教學人員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 (viii) 理事會委任為協會秘書的人士；及
- (ix) 理事會委任為協會司庫的人士。

資料來源：《英基學校協會規例》

附錄 C
(參閱第 3.3 及 3.13 段)

英基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2 年 8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3 年 8 月 31 日 (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33	15	17
其他	12	14	14
流動資產總額 (A)	<u>45</u>	<u>29</u>	<u>31</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0	18	99
應付帳款及暫時持有的 款項	23	28	88
預收學費	69	70	64
按員工服務條件而 預留的款項	73	85	63
應計的大型維修費用	52	35	26
助學津貼 (註)	11	11	11
其他	3	5	4
流動負債總額 (B)	<u>231</u>	<u>252</u>	<u>355</u>
流動負債淨額 (C) = (B) - (A)	<u>186</u>	<u>223</u>	<u>324</u>

資料來源：英基的已審核財務報表

註：政府為有經濟困難的英基學生提供助學津貼，此項款額為尚未動用的津貼額。

附錄 D
(參閱第 4.7 段)

英基高級人員薪級表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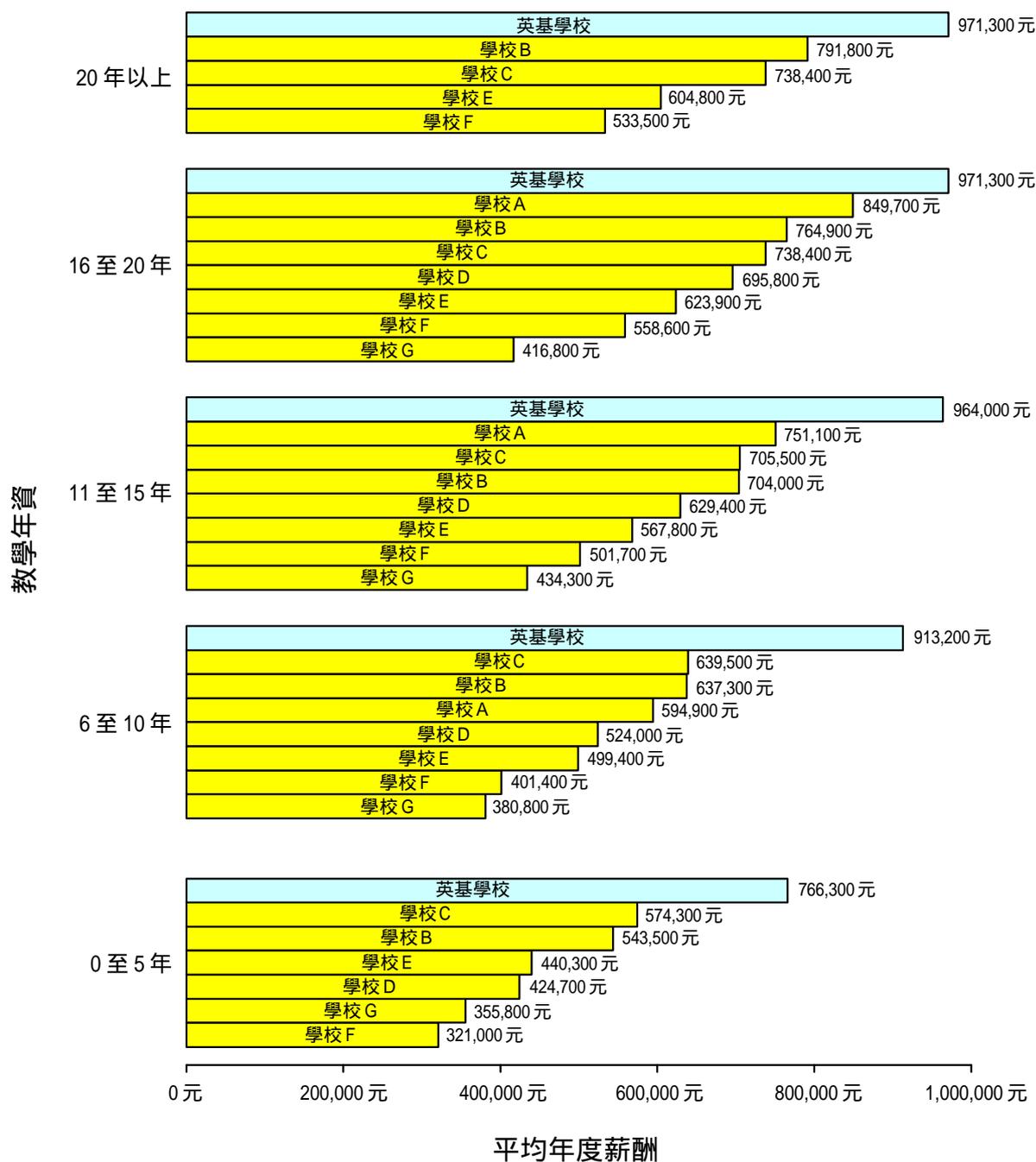
	月薪幅度 (註) (元)	職位數目
英基行政總監	142,383 至 150,899	1
財務總監	113,906 至 120,719	1
人力資源總監	113,906 至 120,719	1
教育發展總監	113,906 至 120,719	1
教學質素提升主任	88,004 至 98,084	2
學校校長	78,680 至 114,928	14
資訊科技顧問	71,720	1
特殊教學顧問	63,136	1
	總計	22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註：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英基現職高級人員會在續約時調低薪金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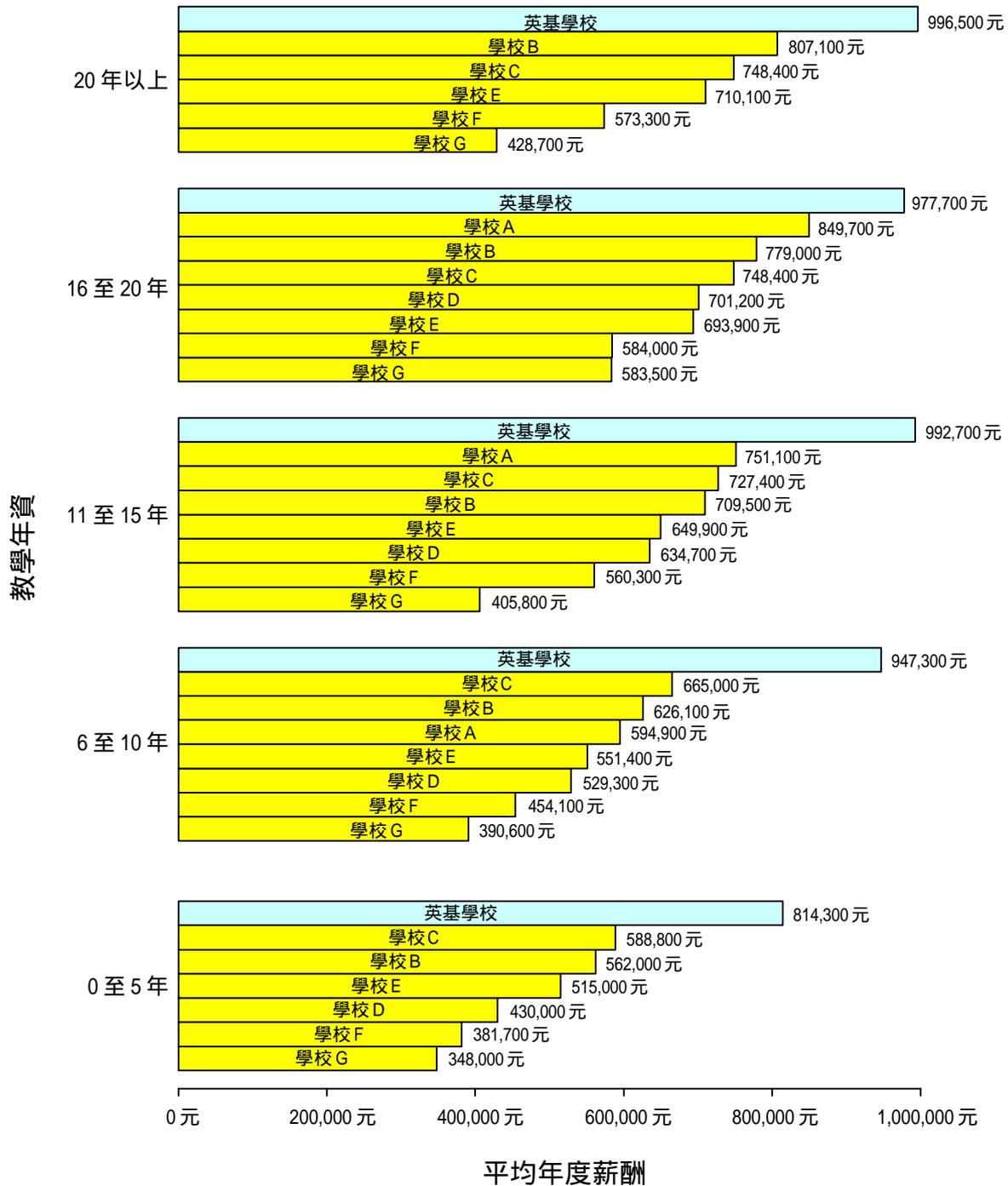
英基學校及本地七間國際學校每名教學人員
的估計平均年度薪酬
(2003-04 學年)

(A) 小學



附錄 E
(續)
(參閱第 4.16 段)

(B) 中學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及估計數字

附錄 F
(參閱第 5.6(a)、5.8 及 5.9 段)

英基高級人員宿舍的實際月租 / 估計每月租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地點	睡房數目	實際月租 (元)	估計每月租值 (註) (元)
(A) 英基租入物業 (用作高級人員宿舍)			
1. 愉景灣	4	75,000	
2. 淺水灣	2	70,457	
3. 大潭	4	70,374	
4. 大潭	3	67,926	
5. 淺水灣	4	65,000	
6. 山頂	3	49,865	
7. 中區	2	46,000	
8. 渣甸山	3	45,000	
9. 沙田	3	40,000	
10. 大潭	2	39,151	
(B) 英基自置物業 (用作高級人員宿舍)			
1. 壽臣山	4		50,500
2. 壽臣山	4		50,500
3. 壽臣山	4		50,500
4. 西貢	4		30,000
5. 西貢	4		28,000
6. 西貢	4		28,000
(C) 英基自置物業 (原本用作教學人員宿舍)			
1. 春坎角	3		38,000
2. 春坎角	3		30,000
每月總計		568,773	305,500
每年總計		6,825,276	3,666,000
		約 680 萬元	約 370 萬元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及審計署的估計數字

註：審計署根據大型地產代理提供地點、面積和情況相若的物業的租金資料，作出估計。

附錄 G
(參閱第 5.6(b)及 5.8 段)

空置的英基自置教學人員宿舍單位
的估計每月租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地點	睡房數目	估計每月租值 (註 1) (元)
1. 春坎角	2	21,000
2. 春坎角	2	21,000
3. 春坎角	2	21,000
4. 九龍塘	3	20,500
5. 沙田	3	18,000
6. 沙田	3	17,000
7. 北角慧翠道 7 號	2	17,000
8. 北角慧翠道 7 號	2	17,000
9. 北角慧翠道 7 號	2	17,000
10. 北角慧翠道 7 號	2	17,000
11. 半山區	1	12,000
12. 九龍塘畢架山小學	1	9,000 (註 2)
13. 九龍塘畢架山小學	1	7,000 (註 2)
每月總計		214,500
每年總計		2,574,000
		約 260 萬元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及審計署的估計數字

註 1：審計署根據大型地產代理提供地點、面積和情況相若的物業的租金資料，作出估計。

註 2：這些空置的員工宿舍單位位於畢架山小學校舍內，因此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值租金。在估計租值時是以該小學其他英基宿舍單位的實際租金為依據。

附錄 H
(參閱第 5.8 及 5.23(b) 段)

租予不合資格員工的英基自置教學人員宿舍單位
的實際月租及估計每月租值(註 1)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地點	睡房數目	實際月租	估計每月 租值 (註 2)	實際月租與 估計每月租值的差距	
				(c)=(b)-(a)	(d)= $\frac{(c)}{(b)} \times 100\%$
		(a)	(b)	(元)	(%)
		(元)	(元)	(元)	(%)
1. 春坎角	2	15,000	21,000	6,000	29%
2. 春坎角	2	15,000	21,000	6,000	29%
3. 春坎角	2	15,000	21,000	6,000	29%
4. 北角慧翠道 7 號	2	12,000	17,000	5,000	29%
5. 北角慧翠道 7 號	2	12,000	17,000	5,000	29%
6. 北角慧翠道 7 號	2	12,000	17,000	5,000	29%
7. 北角慧翠道 7 號	3	17,000	23,000	6,000	26%
8. 北角慧翠道 7 號	3	17,000	23,000	6,000	26%
9. 北角慧翠道 7 號	3	17,000	23,000	6,000	26%
10. 北角慧翠道 7 號	3	17,000	23,000	6,000	26%
11. 北角慧翠道 7 號	3	17,000	23,000	6,000	26%
12. 北角慧翠道 7 號	2	13,000	17,000	4,000	24%
13. 北角慧翠道 7 號	2	13,000	17,000	4,000	24%
14. 北角慧翠道 7 號	3	17,500	23,000	5,500	24%
15. 半山區	1	10,000	12,000	2,000	17%
16. 半山區	1	10,000	12,000	2,000	17%
17. 半山區	1	10,000	12,000	2,000	17%
18. 半山區	1	10,000	12,000	2,000	17%
19. 半山區	1	10,000	12,000	2,000	17%
20. 半山區	1	10,000	12,000	2,000	17%
21. 半山區	3	23,500	24,000	500	2%
22. 九龍塘畢架山小學	1	7,000	不適用 (註 3)	—	—
23. 九龍塘畢架山小學	2	10,000	不適用 (註 3)	—	—

附錄 H

(續)

(參閱第 5.8 及 5.23(b) 段)

地點	睡房數目	實際月租	估計每月 租值 (註 2)	實際月租與 估計每月租值的差距	
				(c)=(b)-(a)	(d)= $\frac{(c)}{(b)} \times 100\%$
		(a)	(b)	(元)	(%)
		(元)	(元)	(元)	(%)
24. 九龍塘畢架山小學	1	7,000	不適用 (註 3)	—	—
25. 沙田	3	18,000	18,000	—	—
26. 半山區	3	24,000	24,000	—	—
27. 沙田	3	18,000	18,000	—	—
28. 沙田	3	18,000	18,000	—	—
29. 沙田	3	18,000	18,000	—	—
30. 半山區	3	24,000	24,000	—	—
每月總計				89,000	
每年總計 (89,000 元 × 12)				1,068,000	
				約 110 萬元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及審計署的估計數字

註 1：為求精簡，上表並無顯示英基租予外間人士的 13 個自置員工宿舍單位的月租。

註 2：審計署根據大型地產代理提供地點、面積和情況相若的物業的租金資料，作出估計。

註 3：這些員工宿舍單位位於畢架山小學校舍內，因此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值租金。英基根據其他相類英基宿舍的租金為這些單位釐定租金。

附錄 I
(參閱第 5.27 段)

英基出售宿舍的資料
(英基 2001–02 至 2003–04 財政年度)

簽訂買賣合約日期	物業地點	簽訂買賣合約 的英基人員	售價 (百萬元)
(1) 2002 年 6 月 11 日	西貢	人力資源經理	4.3
(2) 2002 年 6 月 21 日	西貢	人力資源經理	4.3
(3) 2002 年 7 月 9 日	半山區 (註)	協會秘書	10.3
(4) 2003 年 12 月 5 日	西貢	協會署理秘書	5.1
(5) 2004 年 1 月 5 日	西貢	協會署理秘書	5.3
		總計	<u>29.3</u>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註：兩個相連單位一起售予一名買家。

附錄 J
(參閱第 6.3 段)

英基為高級人員、教學人員及其家屬提供的醫療計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註)

	保險年費 (元)	醫療費用的一年最高保額		
		住院 (元)	化驗及 處方藥物 (元)	診症及藥物
每名在一九九零年九月一日前參加英基醫療計劃的員工	10,896	1,400,000	5,000	一般診症(包括藥物)每次 200 元及專科診症(包括藥物)每次 400 元，最多限50次診症。
每名在一九九零年九月一日前參加英基醫療計劃的員工的家屬	11,260	1,400,000	5,000	
每名在一九九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參加英基醫療計劃的員工	8,500	1,250,000	5,000	
每名在一九九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參加英基醫療計劃的員工的家屬	9,264	1,250,000	5,000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註：這是英基醫療保險計劃的承保期。

附錄 K
(參閱第 7.2 段)

英基員工的發還酬酢開支年度預算款額
(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

	職位數目	每個職位的年度預算款額	年度預算總額
	(a)	(b)	(c) = (a) × (b)
		(元)	(元)
英基行政總監	1	28,411	28,411
財務總監 (註 1)	1	21,310	21,310
人力資源總監	1	21,310	21,310
教育主任 (小學 註 2)	1	21,310	21,310
教育主任 (中學 註 2)	1	21,310	21,310
教育副主任 (小學 註 2)	1	15,982	15,982
英基學校校長	14	10,654 至 21,310	227,065
英基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1	8,288	8,288
由英基營辦而政府沒有提供經常資助的小學的校長	1	8,288	8,288
總計	<u>22</u>		<u>373,274</u>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註 1：自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起，現任財務總監已放棄名下的發還酬酢開支年度預算款額。

註 2：上述三個職位已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更改名稱 (見第 4.6(a) 及 (b) 段)。

附錄 L
(參閱第 7.7 及 7.8 段)

獲准發還涉及員工活動的酬酢開支的申請例子
(英基 2002-03 財政年度)

日期	活動性質	參加的英基	支出總額	每名參加者
		員工人數		的支出
		(a)	(b)	(c) = (b) ÷ (a)
			(元)	(元)
2002 年 12 月 3 日	晚宴	8	8,000	1,000
2003 年 2 月 3 日	晚宴	2	1,651	826
2003 年 2 月 15 日	晚宴	2	1,607	804
2003 年 1 月 24 日	晚宴	3	2,213	738
2003 年 1 月 10 日	晚宴	4	2,895	724
2002 年 12 月 5 日	午宴	2	1,332	666
2002 年 9 月 27 日	晚宴	3	1,932	644
2002 年 9 月 5 日	晚宴	3	1,720	573
2002 年 11 月 18 日	午宴	2	1,144	572
2002 年 9 月 30 日	晚宴	2	1,113	557

資料來源：英基的記錄

註：這些例子是根據每名參加者的支出由多至少排序。